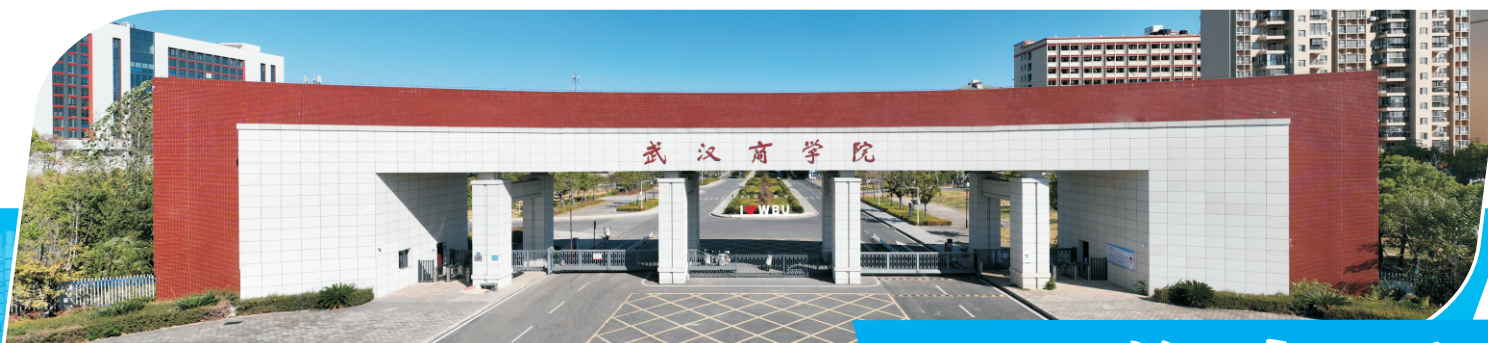


商道惟诚
知行致远



武汉商学院
WUHAN BUSINESS UNIVERSITY



武汉商学院学生手册
2025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2025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16号
邮编：430056
学校网址：www.wbu.edu.cn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

学校愿景

建设“特色鲜明、行业知名”一流应用型商科城市大学。



学校精神

校训

商道惟诚 知行致远

语出《韩非子》“惟诚可得人心”，诸葛亮《诫子书》“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诚”是中华文化所倡导的美德。“诚”本义为诚实，真诚。“诚”与“信”在《说文解字》中互训，古籍训诂中，“诚”多被解释为“信”。此外，“诚”也常被释作“实”。在古人心中，“诚”带有神奇的力量，“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商道惟诚”，显示学校以商科教育为主，商道以诚立意，力求表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商业文明核心价值理念、社会契约精神基石、商科教育立德树人的愿景；“知行致远”，表达人才培养的方式和理念，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切合应用型大学的定位。

大学精神

创新开放 自强不息

创新，《礼记·大学》中就明确提出：“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这一努力向上、积极进取的创新精神。开放，是学校要具有开放的胸怀和国际化视野。“自强不息”源于《易经·乾卦》“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一所高校要办得有中国特色、有自身特点，需要培养一批有爱国情怀、求真务实、创新协作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在理想信念教育、辩证逻辑思维能力、勇于创新，超越自我等方面下功夫。大学本质是孕育时代思想、培养经世致用人才的摇篮。以“创新开放、自强不息”作为大学精神，与我校目前的发展现状、奋斗过程和长期规划相一致。学校无论在哪个阶段，师生都要有自强不息的精气神，翻过前进路上一座座高山，沉淀为武汉商学院奋斗的底色。

办学理念

明德笃学 求实致用

“明德”语出《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笃学”语出《礼记·中庸》的“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求实致用来源于“学以致用，求实创新”，意为学习第一目的是树立远大目标，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学生志于学、专于学、厚于学，重于行、实于行、立于行，让学生探索追求真知，努力创新，通过知与行的融合，把学习成果付诸实践，服务社区经济发展。

“明德笃学，求实致用”的办学理念涵盖了由德到学、由学到知、由知到用、由用到新的递进阶段，与我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办学定位一致。

校徽



将中国古币与武汉商学院英文缩写WBU形成核心标识图案。古币造型寓意学校为财经类；又似编钟，隐含楚地办学；还似宝鼎，体现教化作育重中之重，也预示千锤百炼、薪火相传、行稳致远。校名英文缩写昭示国际视野、开放办学、面向世界的内涵。内外同心圆，意在表明师生团结一心。校徽标志与校训互为表里，相得益彰。

校徽标准色



商院蓝:C90 / M60 / Y0 / K0



商院红:C30 / M95 / Y90 / K0

服务指南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处

责任领域	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热线
学生资助中心	钱 程、 江家国	北区致远楼214/一站式学生社区总站(观湖苑三栋一楼)	我校学生资助政策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武汉市政府奖学金等资助奖励项目。此外,我校校内资助还设立了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应征入伍专项奖励金、退役复学(入学)专项奖学金、爱心助学礼包、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政策。	027-84792096
心理健康中心	孟庆黎	北区致远楼233 咨询接待室226 咨询室 218/220/222/235 心理宣泄室224 音乐治疗室231 团体辅导室229	心理测试评估、学生个体咨询、学生团体辅导、心理访谈、危机干预、转诊/个案管理、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027-84791313 027-84791386
就业中心	陆 斌、 郑丹桂	北区致远楼114	毕业生就业推荐与咨询服务;研究生、选调生、公务员、事业单位等报考咨询及相关服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咨询;全日制毕业生档案去向查询。	027—84791356

教务处

责任领域	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热线
学籍学位管理科	何 柳	北区致远楼305室	学籍证明审核盖章,学籍异动、学籍信息变更办理,学籍注册管理	027-84792047
学籍学位管理科	叶 舒	北区致远楼305室	学籍证明审核盖章,往届生毕业证书、学历勘误办理,学历管理	027-84792047
学籍学位管理科	邢 飞	北区致远楼313室	往届生授予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书、学位勘误办理,学位管理	027-84791363
教务科	范欢峰	北区致远楼307室	06级及以前成绩查询、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期末考试(免考、缓考)、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	027-84791394
教务科	袁 野	北区致远楼307室	成绩复核盖章、学籍异动选课问题	027-84791394
教务科	吴 杰	北区致远楼307室	学分绩点证明、成绩复核盖章、毕业审核、公选课选课、补考、重修	027-84791394
教材科	刘 浩、 杨玲玲	北区致远楼314室、图书馆侧面教材科	教材选用情况查询	027-84791954

财务处

责任领域	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热线
学生收费	曹志伟	北区致远楼208	学生收费、退费、学生信息变动等	027-84791370
学生发放	谈倩	北区致远楼208	学生各类发放工作等	027-84293830
学生保险 咨询	汪 丽	北区致远楼208	学生商业保险的赔付指引工作	027-84293830

保卫处

责任领域	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热线
110应急值班		南5—110栋218	校内遇到安全问题与求助 可拨打24小时值班电话	84293110
户政科	李 俊	南5—110栋116	户口迁移、居住证办理	84292680
内保科	彭忠华	南5—110栋217	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 与管理;负责学校治安和交通管 理工作	84293971
外保科	庞健宜	南5—110栋215	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84292986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责任领域	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热线
维修	黄玮松	南区117栋309	校园小型、零星维修	18771083003
饮食与宿舍 管理	陈 刚	南区117栋101	1、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 2、食堂的监督、考核等管理	027-84293889、 18971473023
	刘雄州	北区食堂二楼	在校学生的供餐保障;食堂的日 常管理、食品的安全管理、 卫生管理	13100638803
	叶 帆	南区食堂一楼	提供全校师生及教职工日常 就餐服务	18186216134
	徐燕子	北区食堂三楼	提供教职工日常就餐服务	17364195870
	黄军波	南区食堂四楼	提供全校师生及教职工日常 就餐服务	18871170621
	李文龙	观湖苑4栋120	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巡查、新生 入校、毕业生离校、假期住宿的 统筹安排与管理	13477722114
	刘亚娣	南区B栋0127	南区A、B栋学生宿舍的日常管 理,宿舍巡查值班、楼栋卫生及 宿舍维修管理	18672364509
一卡通	刘亮姣	南区117栋206	教职工及学生一卡通充值、查询 信息、修改密码等相关工作	15527090236
卫生管理	陈 林	南区校医务室 南区117栋208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应急救助、 预防保健、教育健康、传染病预 防管理、医疗保障管理、大学生 医保、体检及应对公共卫生突发 事件等	027-84293120 (校医务室) 027-84293962 (卫生管理科) 13886015897
水电管理	王红兵	南区117栋109	水电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等	027-84293801、 13349833924

责任领域	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热线
校园管理科	赵 磊	南区 117 栋 202	校园、教学楼环境卫生、绿化管理,校园内建筑物内 500 元以下维修	027-84293803、18971507080
	陈 娜	观湖苑 8 号一楼 131、133	北区校园、教学楼等环境卫生管理及 500 元 以下小维修	13971431141
	熊建康	南区 10 栋 106 号	南区校园、教学楼等环境卫生管理及 500 以下小维修	13720215381
	李宝坤	北区防空洞顶部空地	南北校园及驭马体育公园绿化管理及养护	18995695798
	吴 伟	游泳馆 1 楼 (记者工作室)	体育场馆(驭马体育公园、游泳馆、马医院、北区室内马术场)环境卫生管理及 500 元以下小维修	13554315015

信息化处

责任领域	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热线
网络/信息服务中心	韩 宁	北四-103	提供网络接入、网络故障报修、用户账号管理等网络、信息系统使用指导、咨询服务	027-84293925

团委

责任领域	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热线
团委	肖 迎	北区致远楼 108	第二课堂成绩单;团务管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whsxytw@163.com

小茵地图



后官湖南路

滨湖二号门

驭马体育公园

滨湖三号门

室外马术场

室内马术馆

室外马术场

滨湖六号门

全力北路

北二门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北区操场

体育馆

游泳馆

北五教学楼

疏园

北四教学楼

北二教学楼

北三教学楼

北四附

智慧党建中心

致远楼

行政楼

北一教学楼

南北天桥

南二门

医务室

保卫处

南三教学楼

南四教学楼

南一教学楼

知行广场

南二教学楼

南六教学楼

大学生中心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全力三路

全力二路

后官湖大道

北一门

北四门

北三门

北二门

北一门

攀岩墙

南二门

南一门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篮球场

体育馆

北区操场

游泳馆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篮球场

体育馆

北区操场

游泳馆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篮球场

体育馆

北区操场

游泳馆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篮球场

体育馆

北区操场

游泳馆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篮球场

体育馆

北区操场

游泳馆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篮球场

体育馆

北区操场

游泳馆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篮球场

体育馆

北区操场

游泳馆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篮球场

体育馆

北区操场

游泳馆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篮球场

体育馆

北区操场

游泳馆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观五

观六

观七

观八

食堂

大学生创业园

篮球场

体育馆

北区操场

游泳馆

马场

马医院

网球场

排球场

篮球场

南D

南三

南五

南A

南B

食堂

南四

南区大门

菜马驿站

观一

观二

观三

观四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范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3
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17
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6
4. 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	27
5. 武汉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31
6. 武汉商学院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41
7. 武汉商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45

第二章 学习实践

1. 武汉商学院本科生学年学分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53
2. 武汉商学院专科生学年学分制管理暂行办法	61
3. 武汉商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70
4. 武汉商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76
5. 武汉商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	78
6. 武汉商学院学生军事训练管理规定	81

7. 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84
8. 武汉商学院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稿）	100
9. 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106
10.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	120
11. 武汉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23
12. 武汉商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2023年6月修订）	131
13.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136
14.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143

第三章 奖助勤惩

1. 武汉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5年修订）	149
2. 武汉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155
3. 武汉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5年修订）	192
4. 武汉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201
5. 武汉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7

第四章 校园生活

1. 武汉商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213
2. 武汉商学院学生寝室文明建设办法	225
3. 武汉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29
4. 武汉商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242

5. 武汉商学院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249
6. 武汉商学院学生急诊转诊规程（2023年修订）	256
7.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60
8. 武汉商学院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	264
9. 武汉商学院图书馆数字学习空间管理制度（试行）	268
10. 武汉商学院图书馆座位预约管理制度	269

第一章 基本规范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

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

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

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

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

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

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明德笃学，求实致用”的办学理念，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和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以“商道惟诚，知行致远”的校训精神为指引，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按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和资助；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

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稳定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学生和学生团体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会应当依照各自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校学生社团管理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志愿公益、社会实践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相关规

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学生表彰奖励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学校对学生给予表彰奖励及其他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章以及本规定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等相关权利。

学校对学生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等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其他类别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武汉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武汉商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书面来函向学校请假，获准后方为有效。未请假或者请假后逾期2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因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不超过2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新

生入学前向学校提交申请（附医院诊断证明），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学校医务室确认符合体检要求的交学校审核。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经学校核准，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退役士兵可在退役后2年内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附退伍证和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交学校审核。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审查不合格的或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并在2周内持学生证和学费缴纳凭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院经办人员在该生学生证的相应位置加盖注册印章。加盖了学期注册印章的学生证才能在该学期有效使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经请假自报到之日起逾期2周（含2周）以上未注册的，应予休学；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2周（含2周）以上未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后，经所属学院和学校批准可暂缓注册。

已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前学期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为有效。

各学院应在注册截止后及时将已办理注册手续（包括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名单开通已注册学生的教务管理系统个人账户，学生方能有效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生应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本科学制四年，专升本学制两年。学生不能在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本科不超过8年，专升本不超过4年，休学创业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2年，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在延长学习年限内应当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经学校核准服兵役等除外），不予注册。

第九条 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提前修完培养方案中的规定课程并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专升本学生除外）。

第十条 学生延长学习年限，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属学院研究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考核及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在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环节及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记载具体按武汉商学院考试管理相关办法及武汉商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学业预警、留级、退学

第十三条 学业预警是指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数达到一定数量的学生，或所获得的学分没有达到基本量的学生，给予警示性提醒。学生正常学习一学期所学课程考核不及格达到16学分的或自入学起所学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考核累计不及格达到35学分的，予以学业性警告。学业性警告由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十四条 学业性留级是指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数达到一定数量的学生，或所获得的学分没有达到规定量的学生，给予留级处理。对一学年有50%的修读课程不及格，或一学年取得学分不足所修课程总学分的50%者，予以留级处理。

学生不满意已取得的课程成绩，学校允许其申请留级随下一年级跟班重修。重修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成绩表，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毕业年级学生最迟应在毕业成绩审核前办妥留级手续。

第十五条 学业性留级处理由教务处下达留级通知书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并作相应安排，教务处对学生的学籍作留级处理。

第十六条 学业性退学是指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数达到一定数量的学生，或者所获得的学分没有达到规定量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学生正常学习一学年累计不及格达到35学分的或自入学起所学课程考核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50学分的，劝其退学，予以退学处理；对已留级处理再次达到留级条件的学生予以学业性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受到学业性退学处理的学生，可申请留级试读。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家长同意并签字，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教务处批准，最后由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八条 若在留级试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当年有20%（含）以上的修读课程不及格，则取消其留级试读资格，作退学处理。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如确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二）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转入专业学习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申请改换专业的；

（二）由招生录取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的；

（三）由艺术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的，或由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专业转入非外语类专业的；

（四）以技能高考和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第二学士学位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原则：

（一）申请对象为已学籍注册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二年级以下（含二年级）学生；

（二）所有通识必修课成绩全部及格；

（三）各学院准许转出专业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入学专业学生人数的10%，转入专业人数应根据本学院现有教育资源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学院的专业学生人数10%；

（四）转专业实行考核选拔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严格考核，择优批准；

（五）在校期间转专业不超过1次，艺术类、体育类、中外合作办学类型的专业只能在同录取类型中进行；

(六) 应予退学的学生和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开展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各学院提交接收计划和考核方案，学校公布转专业相关信息等；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查询信息并提交申请，拟转出学院审核并提交审核结果；
(三) 拟转入学院组织考核，择优录取，提交拟转入学生名单，并将考核结果纸质版报送教务处；

(四) 教务处复审、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 教务处在春季学期开学前审核学生相关课程成绩；

(六) 春季学期开学初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达到毕业要求才能毕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一般在学期末2周前办理转学申请手续。

第二十八条 转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学申请和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已修课程成绩单、在校期间思想品德行为鉴定材料、其他佐证转学理由的证明材料等，填写《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由学院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

(二) 教务处复核转学理由及条件、在校园网进行公示，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

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三）学校拟定转学报告，由教务处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四）教务处通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转学的学生办理相关转学手续。

（五）发现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转学材料、伪造各级部门审签，骗取转学批复的，一律开除学籍。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含）以上的；

（二）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学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后可续休，累计休学不超过2学年；学生休学创业可申请连续休学2学年。学期中提出休学的，相应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一条 申请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指定医院证明），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并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

（二）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三）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不应当在学校居住，不参加课程学习、考核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经学校核准，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对自己的一切行为和安全负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至第2周内书面向学校提

出复学申请，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其已恢复健康，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复学，伪造医院诊断证明的取消学籍。

（二）因休学创业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提交证明创业经历的相关材料，经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复核，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复学，伪造创业证明的取消学籍。

（三）其他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四）复学学生一般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停止招生，由学校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五）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予以退学。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
- （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未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申请或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

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签批。

第三十九条 学校以文件形式下达退学处理决定，并在办公网公布，由学生所属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校内各种关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依据退学处理决定向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传退学注销学籍数据。

第四十二条 被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和已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符合武汉商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无违纪违规记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结业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含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准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结业学生返校重修课程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不

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原《武汉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武商院教〔2017〕28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商学院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学籍管理是学生管理中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为了便于操作，保证学生能按时、顺利地完学业，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实行学籍注册是学校利用有限资源安排教学工作，学生证明身份、取得学习资格的重要管理手段。每学期学生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手续不完备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在籍生不能取得本学期学籍。

第二条 学籍注册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协助进行。各学院须在学校规定的学生注册时间内，及时将报到注册、请假、迟到、旷课等学生人数及名单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的保留或取消，由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会同有关学院和医室研究后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办理。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并在2周内持学生证和学费缴纳凭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院经办人员在该生学生证的相应位置加盖注册印章。加盖了学期注册印章的学生证才能在该学期有效使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经请假自报到之日起逾期2周（含2周）以上未注册的，应予休学；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2周（含2周）以上未注册的，视为放

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后，经所属学院和学校批准可暂缓注册。

已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前学期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为有效。

各学院应在注册截止后及时将已办理注册手续（包括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名单开通已注册学生的教务管理系统个人账户，学生方能有效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二章 考核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五条 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并将成绩存档。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如确因教师评分不当或总分发生差错，须改动成绩，应由评分教师书面说明情况，连同试卷交基层教学组织审核，经学院同意，报经教务处核准。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凡擅自旷考者，该课程成绩无成绩，在“成绩表”总评栏上注明“缺考”字样，不得正常补考，该课程需申请重修。

经正常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的课程，该课程需重修。

第七条 补考和重修成绩如实记载，但要注明“补考”或“重修”字样。

第八条 学生正常学习一学年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35学分的或自入学起所学课程考核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50学分的，应予退学。

如学生表现良好，且愿意继续学习者，可申请随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就读。学生需填写《留级申请表》，学生家长同意并签字，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教务处批准后方取得学习资格，按在籍生对待。

第三章 学籍异动

第九条 根据教学资源状况，在《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规定范围内，同意部分有特殊情况的学生专业异动、休学或自愿退学。

1.专业异动：在每年秋季学期办理。申请对象为已学籍注册的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一年级学生，要求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全部及格。学生网上查询信息并提交申请、参加考核。经批准专业异动的学生在春季学期开学时办理新专业报到手续。

2.休学：申请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指定医院证明），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并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

3.自愿退学：由学生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签批。

4.退学警告：学生正常学习一学期所学课程考核不及格达到16分者；自入学起所学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考核累计不及格达到35分者。

5.劝其退学：（1）学生正常学习一学年累计不及格达到35分者；（2）自入学起所学课程考核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50分者。

第四章 毕 业

第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转专业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达到毕业要求才能毕业。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原《武汉商学院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武商院教〔2017〕2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商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日常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我校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商学院学生诚信档案是记载我校学生在校期间诚信状况和操行表现的管理系统，是学校、用人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对学生进行诚信程度评价的重要依据，是学生个人档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学生诚信档案的建立和管理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系统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学生诚信档案基本内容

第三条 学生诚信档案构成

1. 武汉商学院学生诚信承诺书（附件1）；
2. 武汉商学院学生诚信状况履历登记表（附件2）；
3. 武汉商学院学生诚信状况汇总表（附件3）。

以上附件中，《学生诚信承诺书》是我校学生在校期间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遵守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的郑重承诺。凡我校学生入学时，都必须在诚信承诺书上签字，践行自己的承诺，接受监督。《学生诚信状况履历登记表》和《学生诚信状况汇总表》中，学生个人填写基本信息、任职情况、社会工作情况等，学校填写在校诚信状况。《学生诚

信状况履历登记表》一学期填写一次，学生临近毕业时根据在校期间整体诚信状况形成个人《学生诚信状况汇总表》，装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诚信档案仅记录在校不良诚信状况。

第四条 学生诚信状况的主要指标

1. 学习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平时上课有无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一学期累计迟到或早退达10次者，累计旷课达6学时者须记录；记录作业有无抄袭，编造实验数据，撰写论文有无剽窃他人成果现象。

此项由学院根据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认定的相关结论据实填写。

2. 生活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生活中是否有不良行为表现。所谓不良行为是指有无违纪违法、不文明举止、违背社会公德、损害学校名誉的行为。

此项由学院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处）等部门认定的相关结论据实填写。

3. 考试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种考试中是否有违纪行为。

此项由学院根据教务处等部门认定的相关结论据实填写。

4. 缴费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每年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诚信情况，主要记录是否存在恶意欠费事实。所谓恶意欠费是指具备缴纳学费能力，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缴费。

此项由学院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认定的相关结论据实填写。

5. 经济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在校期间有无偷窃、诈骗他人财物，或私自占有他人及公共财物等行为。

此项由学院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处）认定的相关结论据实填写。

6. 受助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在申请各类资助过程中的诚信状况。主要包括所提供的个人申请信息是否真实，有无骗取各类资助的行为；贫困生助学金和勤工俭学岗位补贴的使用是否存在不当消费行为。所谓不当消费行为是指将助学金或困难补助用于娱乐、宴请或购买高档商品等。

此项由学院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的相关结论据实填写。

7. 就业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在求职过程中向用人单位提供个人基本信息的诚信状况。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求职信息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况。

此项由学院根据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认定的相关结论据实填写。

8. 网络诚信状况

记录学生上网时的行为表现。主要包括是否有散布、传播恶意攻击性信息、虚假信息或中伤他人、制造事端的行为。

此项学院根据信息化处、党委宣传部等部门认定的相关结论据实填写。

第三章 学生诚信档案的建立

第五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建立

1. 学生诚信档案从入学报到之日起建立，每学期记录一次。该学期学生诚信状况由学院指定专人如实填写到《武汉商学院诚信状况履历登记表》中，于期末考试结束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2. 学生在毕业前，学院要将该生各学期的《武汉商学院诚信状况履历登记表》进行汇总整理，形成该生的《武汉商学院诚信状况汇总表》，和进校时本人签订的《武汉商学院学生诚信承诺书》一并装入学生档案。

3. 学生在校期间的诚信状况，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最终审核备案。对于有不诚信行为能知错就改的学生，可根据该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经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领导小组评议，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酌情修订该生的《武汉商学院学生诚信状况汇总表》，但《武汉商学院学生诚信状况履历登记表》不得修改。

第六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记录

1. 学生诚信档案必须遵照相关部门提出记录议案、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领导小组认定、专门人员记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的流程进行记录。

2. 学生在校期间，一旦发生该办法第四条中列举的不诚信行为，学校各相关部门应

及时提供有关事实依据和结论，并向该生所在学院提出记录议案。

3.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学生科长（学生干事）、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负责记录的专门人员由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领导小组指派。

4.学院诚信档案管理领导小组在进行认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所提记录议案的内容；认定并正式形成记录后一周内，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5.学生对本人诚信档案的记载内容有异议，可在诚信档案记载内容被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意见，由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领导小组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至学生本人；如学生对审核结论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审核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再次审核请求。党委学生工作部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做出撤销记录、修改记录或驳回再次审核请求的答复。

第四章 学生诚信档案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管理

1.学生毕业后，学院要将学生的诚信档案副本以纸质版形式移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学生诚信档案的内容。

2.查阅毕业学生的诚信档案必须经过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分管领导的书面同意。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复制或对外披露学生诚信档案内容。

第八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使用

1.学生诚信档案与学生的各类评优、评先，申请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推优入党和毕业生就业推荐等相关联。在诚信档案中有不诚信记录的学生无权参与当学年各类荣誉的评比。

2.当学年内，发生重大不诚信行为的学生人数占集体总人数20%及以上的集体，取消该学年优秀（先进）集体的评比资格。

3.学生诚信档案记录每学年进行一次，毕业生诚信档案记录汇总应在其离校前一月

内完成。

第五章 学生与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学生的权利

1. 学生有权获悉本人诚信档案的记载内容。
2. 学生有权在有效时限内对诚信档案所记载的内容提出异议。
3. 学生有权要求对个人诚信档案进行保护。

第十条 学生的义务

1.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向学校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
3. 应对建立和维护个人诚信档案有正确的认识，自觉树立遵章守信的诚信价值观。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

1. 制定学生诚信档案的管理制度，解释诚信档案管理的相关政策，管理诚信档案和记录有关诚信信息。
2. 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学校有权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因工作需要，对学生进行考查、调查时，查阅学生诚信档案内容。
3. 学校有权在学生评优、入党、资助、就业推荐时把诚信档案作为重要考评依据。

第十二条 学校的义务

1. 向有不良记录的学生提供书面通知。
2. 确保对学生诚信档案信息客观、公正、符合规范地使用，对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3. 以诚信教育为重点，加强对学生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学生道德素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商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从2020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章 学习实践



武汉商学院本科生学年学分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改革人才培养方式的要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本科教学管理水平，我校依据《高等教育法》及其他相关教育法规，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年学分制是在学年制基础上引入学分制理念的一种教学管理模式。学年学分制注重学生个性发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先进教育理念和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课，以学分和绩点来衡量学生学习的质量。

第二章 修读年限与课程设置

第三条 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读年限为参考，学生可以在 4—8 年内（含休学、延期毕业，不含大学生参军服役时间及因创业休学情况）根据个人情况进行修读。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必修、公选、专选课学分及总学分者即可毕业。

第四条 我校培养方案所列的课程按课程修读要求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一）必修课是指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其中主要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集中实践课、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模块课。

（二）选修课是指学生可以选择修读的课程，其中主要包括公选课（通识选修课）、专选课（含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

第三章 学分与绩点

第五条 学分是用于表示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计量单位，规定年限内学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

第六条 理论课、课内实验实训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计算方法如下：用教学总学时数除以 16，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学分的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学分。对于小数部分，如果为 0—0.2，计为 0，如果为 0.3—0.6，计为 0.5 学分，如果为 0.7—0.9，计为 1 学分。集中性实验实训、实习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折合 16 学时。国标中有其他规定的可以参照国标执行。

第七条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已取得学分课程的学习状况的计量单位。学生取得的学分数和学分绩点是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课程考核成绩等级制、百分制与绩点对应标准如下：

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表

百分制考试成绩	绩点	等级制考核等级	绩点
96 ~ 100	5	A（优秀）	4.5
91 ~ 95	4.5		
86 ~ 90	4	B（良好）	3.5
81 ~ 85	3.5		
76 ~ 80	3	C（中等）	2.5
71 ~ 75	2.5		
66 ~ 70	2	D（及格）	1.5
60 ~ 65	1.5		
59 以下	0	E（不及格）	0

以平均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其计算方法为：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text{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课程的绩点}) / \Sigma \text{所修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取小数点后三位数，每学期累积计算一次。部分课程在老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原始成绩按二级制（合格、不合格；通过、不通过）录入的，成绩均按80分计算，相应学分绩点按3计算。

第四章 选修与免修

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学生选课应从个人实际出发，不宜过多或过少。

（二）实行分阶段选课制度，阶段的划分以学年为单位。学校每学年对学生所获学分情况进行一次统计，对一学年有50%的修读课程不及格，或一学年取得学分不足所修课程总学分的50%者，予以留级处理。

（三）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对下一学期的课程进行选择，学生所选课程以教务处公布的课程认定为准。

（四）一门课程如要求修读的人数超过限选人数，则按先选先定原则予以确认。

（五）课程一经选定，学生不得随意改选或退选。

第九条 免修指的是学生因转专业等特殊原因已修读的课程，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学生须事先在教务系统提出申请，填写《免修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有效。军训、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毕业实习^[1]和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除因参军入伍的学生根据国家政策，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后，对军训、公共体育课予以免修，其他课程均不在免修范围内。学生因生理原因不宜上体育课或参加军训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体育课由体育教学部门确认，教务处批准，编入保健班学习；军训课由学校医务卫生部门证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后，参加其它特定课目训练，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五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十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学分制，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材施教，鼓励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和跨学科交叉培养，针对学生因转专业、辅修、校企合作、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年级变动等原因引起课程修读与培养方案要求有偏差可以申请课程学分置换。

第十一条 思政类、军体类课程不能进行课程学分置换。原则上课程学分置换不能跨类进行，如通识课程、专业课、集中实践课程之间不能进行课程学分置换。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专业特色的专业必备知识要素，学生除因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等原因可申请部分专业核心课程学分置换外，原则上不能通过修读校内其他课程申请置换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各类成果，按照《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学分置换。涉及国际交换生学分、成绩认定，参照《武汉商学院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籍异动后，学分认定和转换：

- (一) 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相同的，可直接认定为现专业相应课程；
- (二) 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相近，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相近，可认定为相应的课程；
- (三) 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有较大差异或不在培养方案内，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或通识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可在第十二周左右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超过办理期限的视为放弃课程学分置换。

第十四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程序：

- (一) 学生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学生所在学院或开课单位对学生申请材料予以审核。
- (三) 教务处对学分认定和转换结果进行复核，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十五条 成绩记载方法

（一）学校各开课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进行课程置换或学分认定。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后的课程成绩与学分（含不及格的课程）均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予以记载，并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

（二）学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若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的，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若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百分制的，按如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

百分制	100	95	91	90	85	81	80	75	71	70	65	60	59以下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两级制	通过或合格												不通过 或不合格

第六章 重 修

第十六条 重修的范围、方式、程序、考试、组织与管理、成绩记载等参照《武汉商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执行，根据重修实际工作需要，对学生学习组织要求变更如下：

重修学生可以随堂听课，也可以经任课教师同意后不参加课堂学习，采用自学方式重修，但必须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接受任课教师的指导，按时完成作业（有实践或实验环节的应当完成实践或实验），取得平时成绩。

第七章 主修辅修

第十七条 主修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按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专业或专业方向；

辅修是指学生在以一个专业为主修专业的同时，选择另一个本科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学业者，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由学生自愿选修，最晚申报时间不得晚于二年级。实行学分制管理。参加辅修的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认定其完成了辅修专业的学业。

第十九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选修下学期课程时，办理学生申请辅修专业手续。

第二十条 选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前各学期课程无不及格现象，且已修课程学分平均绩点达 3.0 以上（含）或平均分达 78 分以上（含）；

（二）申请辅修之前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不能申请与主修专业学科基础课程相同的辅修专业。

第二十一条 选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填报“辅修专业申请表”两份，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审核后，上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仍由其主修专业所属学院负责管理。辅修学生根据所选课程随班听课，参加所学课程的各种考核，由任课教师出具成绩。成绩记载办法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辅修资格：

（一）自批准辅修后一学年内所取得辅修计划学分低于 6 学分；

（二）所修辅修课程出现 2 门以上课程（含）重修；

（三）辅修期间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含）纪律处分；

（四）因故自动放弃辅修专业学习；

（五）不缴纳辅修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取消辅修资格的学生，须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取消辅修资格的有关手续。未能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者，取消辅修资格。

第二十五条 辅修专业学分不能替代主修专业学分；辅修专业不及格课程不影响其

申请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证书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其费用按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

第八章 毕业和学位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取得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和完成所有教学环节并通过考核后具有毕业资格；同时，学生应在毕业学期向所修读专业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取得学士学位证书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都达到了学校的要求并完成了全部学业，学校准予毕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达到《武汉商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者，可以申请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九章 课程考试与成绩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记分方式

（一）课程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或五级制，根据教学大纲规定执行。

（二）以考证代考核的实践课程，按实际考试成绩记分。

第三十二条 平时成绩考核与管理

（一）课程的平时成绩一般由作业、单元测验、考勤、课堂提问等构成，每项的权重，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由任课教师确定。

（二）学生某门课程（不含重修）缺勤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作业缺交三分之一者，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第三十三条 成绩复查与修正

学生对其成绩有疑问的，可于开学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查询申请，经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会同课程所在学院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经教务处同意予以修正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三十四条 补考与缺考

学生考试不及格学校安排一次补考机会，一般安排在学期初进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

- （一）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者；
- （二）无故缺考者；
- （三）各类实习课程不及格者；
- （四）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第三十五条 缓考

（一）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二）缓考手续应在该门课程期末考试之前两周内办妥。

（三）经批准缓考者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参加该门课程补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武汉商学院本科生学年学分制管理办法》（武商院教〔2020〕2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商学院专科生学年学分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学生提供更大的自主选择学习的空间，学院试行学年学分制管理。

第二条 为了保证试行学年学分制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借鉴其它院校的经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三条 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为参考，学生可以在3~6年内（含休学），根据个人情况进行修读。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必修、限选、任选课学分及总学分者即可毕业。

第三章 学 分

第四条 各专业开设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1.必修课：指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必须开设的课程，必修课程学分约占课程总学分的65%。

2.选修课：指学生可以有选择地修习的课程。选修课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选修课约占课程总学分的35%。

限选课指学生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列出的选修课范围内，按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要求选修一定学分，以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课程。限选课学分约占课程总学分的25%。

任选课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或为培养学生兴趣特长和挖掘学生各方面潜能而要求选修的课程。任选课学分约占课程总学分的10%。

第五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份量和成效的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分计算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时间，以该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

1.理论课程每学期上课16学时计1学分。计算方法如下：用教学总学时数除以16，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学分的最小计算单位为0.5学分。对于小数部分，如果为0~0.2，计为0，如果为0.3~0.6，计为0.5学分，如果为0.7~0.9，计为1学分。

2.独立开设的实践课按每周折合1个学分计算。

第六条 实施导师制。为确保学分制的实施，实行导师制。每个专业每个年级原则上至少安排1名导师对学生学业、个人职业设计等方面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

第七条 为鼓励学生自主学习，设立创新成果奖励学分。学生参加技能考证、技能竞赛、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和撰写学术论文等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可酌情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可替代任意选修课学分。

1.学生获得与专业相关一个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奖励2学分；

2.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四或六级考试，分别奖励1或2学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第二外语考试，奖励2学分；

3.学生参加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技能竞赛并获得奖励者，分别奖励1学分、2学分和3学分；

4.学生获得技术革新成果者，酌情奖励2~3学分；

5.学生获得国家专利者，奖励3学分；

6.学生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者，奖励2学分；

7.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其它竞赛活动或其它项目取得优异成绩或有重大影响者，酌情奖励1~3学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以上7个方面的奖励学分可以累计，但每个方面的奖励学分只能计算1次，同一项目中有多个符合奖励学分条件者，取该项奖励学分的最高值。奖励学分可替代任选课学分，但每个学生替换学分最高不超过4学分。

第八条 全日制三年制学生在校期间规定应获得的总学分应不低于140学分。

第四章 课程选修、免修

第九条 学生在选择课程时须按下述要求进行：

1. 学生选课应从个人实际出发，不宜过多或过少。

2. 实行分阶段选课制度，阶段的划分以学年为单位。学校每学年对学生所获学分情况进行一次统计，凡一学年所获学分未达到本学年应修学分二分之一者，必须跟随下一年级学习。

3. 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对下一学期的课程进行选择，学生所选课程以教务处公布的课程认定为准。

4. 一门课程如要求修读的人数超过限选人数，则按先选先定原则予以确认。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最后一个学期除外）修读的课程应在20到30学分之间。学生本学期成绩平均绩点值达到4，可在下学期修读超过30学分的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一学期选课少于15学分的，需报学生所在学院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修读课程一经选定，学生不得随意改选或退选。

第十三条 免听与免修。免听是对成绩优秀学生的一种奖励，只有平均绩点值达到4.5以上者方可申请免听，且一学期免听课程不得超过2门。学生因故跟下一年级修读时，其已修读的课程，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可以免修。无论是免听还是免修，学生都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填写《免听（修）申报表》，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免听课程可不跟班上课，但必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跟班考试，考试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军训、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不

得免听或免修；学生因生理原因不宜上体育课或参加军训者，经学院指定医院证明，体育课由体育教学部门确认，教务处批准，编入保健班学习；军训课由学院后勤集体医疗保健中心证明，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参加其它特定课目训练，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五章 课程重修

第十五条 重修

重修，是指修读的课程或实践类教学项目未通过考核，须重新修读该课程或项目并重新考核。

第十六条 重修范围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重修：

（一）必修课或项目、专业选修课或项目经补考不及格；

（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三）考试中违纪舞弊的；

（四）无故缺考的；

（五）转学、转专业或复学的学生，按转入专业或复学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有应修读却未修课程或项目，需要补修的，与重修同时进行。

第十七条 重修方式

（一）跟班重修

由开课学院将已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编入低年级相同性质同门课程的班级或课堂跟班学习和考试。

（二）组班重修

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达20人（含20人）以上，统一组班重修。由开课学院组织编班，安排课表统一授课。

第十八条 重修程序

- (一) 教务处组织相关开课学院确定拟开设的重修课程；
- (二) 教务处组织开课学院进行重修课程的教师定位、时间安排及选课条件的设置；
- (三) 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重修课程选课；
- (四) 开课学院填报《武汉商学院重修课程安排汇总表》交教务处备案；
- (五) 学生根据重修开课安排参加学习及考核。

第十九条 重修考试

(一) 凡参加重修的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考试。证件不全或未办理重修手续者，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二) 学生的重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随重修学习班级或课堂的课程考试同时进行，不另行安排。

(三) 当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按教学计划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可以先参加重修课程考试，并办理正常修读课程缓考手续，于下学期初参加缓考。缓考成绩等同于课程首次结业考试成绩，缓考不合格可参加下一次补考。

(四) 组班重修的课程应由开课学院于课程结束时组织考试。

第二十条 重修组织与管理

(一) 重修一般安排在跨学期进行。因培养方案调整而不能随低年级或新专业重修的课课程（或项目），由教务处、专业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商议解决方案，选修相近课程重修。

(二) 开课学院于每学期的第一周将重修教学任务书送至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中打印重修学生名册。

(三) 重修上课时间、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公布，学生按公布的时间、地点上课。

第二十一条 重修成绩记载

(一) 教师在登记重修课程成绩时，应根据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计算出综合成绩。

(二) 重修课程成绩合格者和不合格者，在学生成绩单中记录成绩，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三) 凡无故不参加重修课程学习和考核者,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承担重修教学任务教师的职责

(一) 认真执行重修课程教学任务, 严格要求学生, 不得歧视重修的学生, 加强重修课程的过程考核;

(二) 按要求制订重修课程教学辅导授课计划及教案, 根据教材, 以精讲为主, 加强辅导;

(三) 按要求布置作业, 认真批改作业, 讲解作业中存在的问题;

(四) 按考试规定做好命题、阅卷、成绩录入、试卷归档等工作。

第六章 课程考试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 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登记表》, 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记分方式

1. 课程考核可采用百分制记分或五级记分制。

2. 以考证代考核的实践课程, 学生分别参加不同等级的技术或技能考核, 按高、中、初级别分别计优、良、中等级。

第二十五条 为全面、合理地鉴别学生的学习质量, 充分反映学生掌握知识和能力的程度, 建立有效的竞争和激励机制, 采取学分绩点制来区分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

1. 绩点折算方法如下表

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表

百分制考试成绩	绩点	等级制考核等级	绩点
96 ~ 100	5	A(优秀)	4.5
91 ~ 95	4.5		
86 ~ 90	4	B(良好)	3.5
81 ~ 85	3.5		
76 ~ 80	3	C(中等)	2.5
71 ~ 75	2.5		
66 ~ 70	2	D(及格)	1.5
60 ~ 65	1.5		
59 以下	0	E(不及格)	0

2.以平均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和学生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其计算方法为:

平均学分绩点= Σ 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相应课程的绩点/ Σ 所修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取小数点后三位数,每学期累积计算一次。任选课程只记成绩和学分,不列入平均绩点计算。

第二十六条 平时成绩考核与管理

1.课程的平时成绩一般由作业、单元测验、考勤、课堂提问等构成,每项的权重,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由任课教师确定;

2.课程平时成绩构成的权重及具体要求,由任课教师在上第一节课时向学生宣布;

3.学生某门课程缺勤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作业缺交三分之一者,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第二十七条 成绩复查与修正

学生对其成绩有疑问或认为评分不公正的,可于开学一周内,向所在开课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经开课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会同课程所在学院进行复查。经复查

确有错误的，经教务处同意予以修正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二十八条 补考与缺考

学生考试不及格，学院安排一次补考机会，一般安排在学期初进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

- （一）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 （二）考试中违纪舞弊的；
- （三）无故缺考的；

第二十九条 缓考

1.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系部初审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能生效。

2. 缓考手续应在该门课程期末考试之前两周内办妥。

3. 经批准缓考者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参加该门课程缓考。

第七章 退学警告和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给予退学警告：

- 1. 学生正常学习一学期所学课程考核不及格学分达到16分者；
- 2. 自入学起所学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考核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35分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劝其退学：

- 1. 学生正常学习一学年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35分者；
- 2. 自入学起所学课程考核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50分者。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在籍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合格，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标准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凡转专业学生必须修满毕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学分，方能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非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合格，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毕业标准，可提前完成学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但达到规定学分的90%以上者（含90%），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没有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或取得的学分占总学分的30%以上，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有关学生教学管理方面的事项，仍按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教务处。

武汉商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按照教育部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和我校专业设置获批情况，根据毕业生所学专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工作实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院学位评议组三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至3人，委员17至21人，任期三年。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各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5-9人，任期三年。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议组一般由5-9人（单数）组成，从所覆盖学科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推选，设组长1人。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

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论文及答辩、毕业设计答辩及其它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全部合格，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二）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英语类专业本科生在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八级考试、商务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中，日语专业本科生在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日本语能力测试N2级考试中，非英语专业普通类本科生在全国大学英语（含小语种）四级考试、日本语能力测试N3级考试中，非英语专业（艺体、专升本、专联本、中职升学及特殊生源类）本科生在全国大学英语（含小语种）四级考试、日本语能力测试N3级考试中，成绩分别达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每届本科毕业生实际情况划设的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成绩合格分数线（见附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能达到毕业要求，不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二）在毕业前，外语成绩未达到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者。

（三）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不含）者。

（四）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六）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因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三）款其中之一而影响其学位授予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授予学位：

(一) 参加在教务处备案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

(二)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前两名(原始取得)、发明专利发明人前三名(原始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前两名(原始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第一名(原始取得)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作品)者。

(三) 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四) 校长奖学金、市级及以上政府奖学金获得者。

(五) 毕业时必修课平均成绩在本班前10%，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者。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本校学位授予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提交申请。学生向学院学位评议小组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学院评议。学院学位评议小组按学位授予条件审核毕业生学位资格及相关材料，填写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原因。并将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及原因告知给学生，学生在接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议小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学院学位评议小组在收到学生提交的书面异议申请后，应就申请理由及内容进行调查核实，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各学院将无异议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及原因，由院长签字盖章后，报送所属组别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 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位授予条件审议学院学位评议小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填写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原因，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盖章，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如存在学院评议中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而在分委员会审议中又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将分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及原因告知给学生，学生在接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分委员会在收到学生提交的书面异议申请后，

应就申请理由及内容进行调查核实，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四）校学位办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和不建议授予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按学位授予条件，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做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如存在学位评定分委员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而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中，成为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将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及原因告知给学生，学生在接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学生提交的书面异议申请后，应就申请理由及内容进行调查核实，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六）颁发证书。向经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原则上以一次为限。凡未在有效期申请者、或申请后中途放弃者，学校均不再受理其申请。学校可视情况组织学士学位的补授工作；学士学位不跨年度补授、学士学位证书不予补发。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由主席和副主席研究决定采用匿名投票、实名投票、举手表决、电子投票、填写选票等表决形式。投票的表决项应包括同意、不同意及弃权项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对已毕业离校的往届毕业生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十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向本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八条第三款的相关要求，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入校的普通本科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武汉商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武商院教〔2023〕16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外语成绩合格线说明

附件

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外语成绩合格线说明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外语成绩合格线说明如下：

（1）英语类专业本科生，毕业前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商务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达到总分50%（含）以上；日语专业本科生，毕业前参加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达到总分50%（含）以上；参加日本语能力测试N2级考试，成绩达到总分50%（含）以上。

（2）非英语、日语专业普通类本科生，毕业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含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总分50%（含）以上；参加全国高校日语四级考试、日本语能力测试N3级考试，成绩达到总分50%（含）以上。

（3）非英语、日语专业艺体类本科生，毕业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00分（含）以上；参加全国高校日语四级考试、日本语能力测试N3级考试，成绩达到总分42%（含）以上。

（4）专升本、中职升学及专联本方式招生的非英语、日语专业本科生，毕业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00分（含）以上；参加全国高校日语四级考试、日本语能力测试N3级考试，成绩达到总分42%（含）以上。

（5）西藏籍本科毕业生，参照相关照顾政策，条件适当放宽，但毕业前有校内《大学英语》或专业外语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且修完规定学分。

（6）凡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以本校报名参加考试取得的外语成绩或证书方为有效，专升本、专联本学生在原专科学校在校期间以原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取得的外语成绩或证书同时有效，以上成绩可以按照在校期间的最好成绩计算。

武汉商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考核是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检测手段。为更有效地激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根据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环节及课程考核。各门课程合格，总学分达到规定要求，方可申请毕业证书。

第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每门课程的各项教学活动。原则上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的1/3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四条 实验实训课程及含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完成该课程的实验实训内容方可参加考核。

第五条 参加重修的学生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能参加重修考核。

第六条 补考

1. 学习成绩不合格但未达到留级或退学标准的学生，其不合格的课程，可参加补考；通识选修课程不合格的，改选其它课程。补考合格后，可获取学分；补考仍不合格，可报名参加重修。如已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任选课学分的，不合格任选课可以不补考，作未选修处理。

2. 课程结业考试时无故缺考或考试作弊的考生不得参加补考，其不合格课程予以重修。

3. 学生参加补考，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否则取消补考资格。

4. 补考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四周。

第七条 免修及免考

1. 凡申请免修或免考的学生，可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填定《课程免修申请单》，经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免修或免考该课程，成绩和学分可记入本人档案；

2.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经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插班考试或单独组织考试，若考试成绩在80分或良好以上者，予以免修；

3. 因转专业、复学、留级等原因，已修过相应课程并获得学分的，若已修课程与应修课程的课程信息或课程内容或学习要求一致，予以免考。

第八条 缓考

1. 课程结业考试期间因为重大事故、身患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耽误结业考试的在籍学生，若考前出示有效证明，可申请缓考。缓考申请应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2. 缓考可与补考同时进行。

3. 缓考的考试成绩应等同于课程结业考试成绩。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商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课程重修的管理，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修

重修，是指修读的课程或实践类教学项目未通过考核，须重新修读该课程或项目并重新考核。

第二条 重修范围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重修：

（一）必修课或项目、专业选修课或项目经补考不及格；

（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三）考试中违纪舞弊的；

（四）无故缺考的；

（五）转学、转专业或复学的学生，按转入专业或复学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有应修读却未修课程或项目，需要补修的，与重修同时进行。

第三条 重修方式

（一）跟班重修

由开课学院将已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编入低年级相同性质同门课程的班级或课堂跟班学习和考试。

（二）组班重修

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达20人（含20人）以上，统一组班重修。由开课学院组织编班，安排课表统一授课。

第四条 重修程序

- (一) 教务处组织相关开课学院确定拟开设的重修课程；
- (二) 教务处组织开课学院进行重修课程的教师定位、时间安排及选课条件的设置；
- (三) 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重修课程选课；
- (四) 开课学院填报《武汉商学院重修课程安排汇总表》交教务处备案；
- (五) 学生根据重修开课安排参加学习及考核。

第五条 重修考试

(一) 凡参加重修的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考试。证件不全或未办理重修手续者，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二) 学生的重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随重修学习班级或课堂的课程考试同时进行，不另行安排。

(三) 当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按教学计划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可以先参加重修课程考试，并办理正常修读课程缓考手续，于下学期初参加缓考。缓考成绩等同于课程首次结业考试成绩，缓考不合格可参加下一次补考。

(四) 组班重修的课程应由开课学院于课程结束时组织考试。

第六条 重修组织与管理

(一) 重修一般安排在跨学期进行。因培养方案调整而不能随低年级或新专业重修的课程（或项目），由教务处、专业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商议解决方案，选修相近课程重修。

(二) 开课学院于每学期的第一周将重修教学任务书送至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中打印重修学生名册。

(三) 重修上课时间、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公布，学生按公布的时间、地点上课。

第七条 重修成绩记载

(一) 教师在登记重修课程成绩时，应根据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计算出综合成绩。

(二) 重修课程成绩合格者和不合格者，在学生成绩单中记录成绩，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三）凡无故不参加重修课程学习和考核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承担重修教学任务教师的职责

（一）认真执行重修课程教学任务，严格要求学生，不得歧视重修的学生，加强重修课程的过程考核；

（二）按要求制订重修课程教学辅导授课计划及教案，根据教材，以精讲为主，加强辅导；

（三）按要求布置作业，认真批改作业，讲解作业中存在的问题；

（四）按考试规定做好命题、阅卷、成绩录入、试卷归档等工作。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武汉商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试行）》（武商院教〔2014〕9号）同时废止。

武汉商学院学生军事训练管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措施；是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形式。

三、学生军训内容

- 1.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为军训）分为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两个部分。
- 2.军事技能训练的主要内容：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综合训练等。
- 3.军事理论教学的内容：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等。
- 4.军训为在校学生的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共计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由承训部队审核，军事理论教学由学生工作部（处）（校人民武装部）审核，如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则军训不合格，不合格者必须补考或重修。

四、纪律要求

-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克服困难，坚决完成训练任务。
- 2.严格执行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 3.认真执行勤务，尽职尽责，坚守岗位。
- 4.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作弊。
- 5.吃苦耐劳、勤俭节约；团结互助，文明礼貌。

五、着装要求

- 1.军训期间训练时必须着军训服。

2.穿着军训服时，不准戴耳环、项链、戒指、领（胸）饰等饰物；不准描眉、涂口红、染指甲等。

六、训练场规定

1.参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训练场地；与军训无关的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训练场地。

2.搞好训练场地内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扔果皮纸屑及废弃物。

3.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的各项规定，做到有秩序，守纪律；讲文明，有礼貌；不起哄，不鼓倒掌。

七、请、销假制度

1.军训期间，原则上参训学生不得请假，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逐级请示，按规定权限批假，半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假，一天以内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假，一天以上或外出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军训办公室审批；请假未获批准者不得离开训练场地。

2.学生请假准予后，必须持请假批准条，由所在连队教官交代注意事项，明确归队时间。

3.请假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归队，因特殊情况需续假者，必须提前得到学生军训办公室批准。

4.请假人员归队后要及时销假。

八、免训和缓训规定

1.因身体原因不宜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必须持三甲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免训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教学仍需完成。

2.退伍入学的新生，须持退伍证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免训。

3.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军训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方可缓训。

4. 免训或缓训的学生在本年度学生军训期间，应根据所在学院的要求、安排接受教育和管理。

九、成绩考核规定

1. 学生在军训结束考核合格后可获得成绩。

2. 申请缓训并获得批准者，参加补考。

3. 军训期间无故旷训半天或以上者、请假累计超过三天者，军训不合格。

4. 军训不合格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取得成绩。

军训成绩不合格者，可在大二上学期开学前按照学生工作部（处）补考安排，到辅导员处办理申请补考手续，并按规定时间参加补考，合格后可获得成绩。

若补考仍不合格者，本科生可在大三或大四（专科生只可在大三）上学期开学前按照学生工作部（处）重修安排，到辅导员处申请重修，并按规定时间参加重修，合格后可获得成绩。

5. 补考和重修各有一次机会，补考或重修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次年新生军训期间进行。

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0〕7号）《关于共建高校“大思政”体系 推动高校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青联发〔2024〕6号）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完善学校第二课堂体系，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继承和创新，是面向社会、面向学生构建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契合社会对人才需求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创新。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项目内容、记录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信息化、科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通过推行“第二课堂学分”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

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6个类别。

1.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网络思政课程、“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加主题党（团）日活动、“百生讲坛”系列评比活动、“清廉·青年”活动；践行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国防教育、诚信教育等。

2.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际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开展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例如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各类学科竞赛；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学术技能节活动等；参加创业实践、创新活动和学习创新创业课程；独立主持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参加致远讲坛、通识大讲堂等学术交流活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奖等。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

社会实践类课程项目指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日常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实践活动。假

期社会实践包括利用寒、暑假等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返家乡”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实践等。日常社会实践活动指个人主动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其他实践活动包括岗位实习见习、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大学生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海外游学计划等实践项目。

志愿服务类课程项目主要指参与助老爱幼、支救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及其他各种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参与注册志愿者星级评定等。志愿公益服务活动时长参照《武汉商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4.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

文体艺术和身心发展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际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例如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新枫读书节、运动会、“争创杯”系列体育比赛等活动；参加面向学生开展的全校（院）性演讲、征文、辩论、展览、书画、摄影、重大文艺演出等活动。

5.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类

社团活动和社会工作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学校（院）内党团学组织的工作和校外的社会工作；参加学校（院）各类注册社团并积极组织或参与社团活动；参加学校（院）勤工助学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6. 技能培训与职业素质类

技能培训和职业素质类课程项目指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或自己学习深造而获得的各类职业技能证书。包括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等。外语方面如雅思、托福、BEC、CET6、日韩语能力考试；计算机方面如计算机二级、三级，普通话证书，驾驶证及其他专业相关证书。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

第八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获得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九条 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还需于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本科生获得第二课堂总学分6.0分以下为不及格，6.0-14.9分（含）为合格，15.0-19.9（含）分为良好，20.0分（含）以上为优秀；专科生获得第二课堂总学分4.0分以下为不及格，4.0-14.9分（含）为合格，15.0-19.9（含）分为良好，20.0分（含）以上为优秀；专升本、专联本学生获得第二课堂总学分2.0分以下为不及格，2.0-9.9分（含）为合格，10.0-14.9（含）分为良好，15.0分（含）以上为优秀。

第十条 第二课堂学分包括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本、专科生必修学分不得低于4个学分，项目为网络思政课程学分不得低于1学分，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学分不得低于1个学分，课外体育锻炼学分不得低于1学分，学术讲座（含致远讲坛、通识大讲堂）学分不得低于0.5学分，图书馆图书阅读学分不得低于0.5学分。本科生选修学分不得低于2个学分。修满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后，本科生可在第八学期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活动6学分，专科生可获得4学分，专升本、专联本学生可获得2学分。

第十一条 本、专科学生应于第三学期前完成第二课堂学分必修学分，完成者方能评定综合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五四评优”等各类校、院级奖励和荣誉。第二课堂学分达到良好等级以上方能参评学校“优秀毕业生”。

第十二条 学生应于毕业前一个学期末修满第二课堂学分，累计分值未达到合格等级的学生，可在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前参加由校团委指定的第二课堂活动以补修学分。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可最高置换第一课堂通识选修课2个学分。置换第一课堂学分后，第二课堂不重复计算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校园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活动，自主在获得相应学分以外，还可获得一定第二课堂积分。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积分独立累计，用于兑换活动奖励，学生可登录“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按相关规定进行积分兑换。

第四章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学生行为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实现精准育人的重要途径。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采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可实现在线发布、选择、评价、反馈、学分在线记录与认证，集学生信息、选课信息、成绩信息和证书信息于一体，实现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全程一体化管理，具体体现如下：

1. 学生可通过手机 APP 和电脑 PC 端，观察、选择、发布、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生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2. 学校管理部门可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3. 社会用人单位用户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认证程序

1. 相关部门（学院）或学生组织在网上发起活动。
2. 学生通过手机 APP 或电脑 PC 端网上选择申报参与活动。
3. 学生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4. 学生在网上申报相应学分。
5. 各活动发起单位负责审核并评定学分。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以学年为认定周期，由发起活动的相关部门和学院在每学年九月开学三周内完成认定和审核工作。经认定审核后，学生可在第二课堂成绩单自助打印机自行查询和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五章 第二课堂成果体系

第二十条 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由“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课程项目类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项目时间、项目属性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项目评价（学分、获奖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我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在完成“第二课堂”必修学分基础上，学生每学年获得的选修学分将直接计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第二十二条 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为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联合认证并发放，可用于学生求职、升学、存档使用，搭建起学生、学校和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三条 学校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整体育人工作体系，实行分级、分层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学分的统筹规划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通识教育学院、图书馆等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小组，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规划课程项目设置、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学院分团委主要负责子账号分配与管理、信息审核、活动发布、第二课堂成绩单审核、

学生干部的管理及考核、其他获奖情况的补录审核等功能；团学组织主要负责活动发布、招募、宣传、培训、实施、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辅导员、班主任主要负责指导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审核认定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审核、认定和公示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对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由校团委指定并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行业学会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湖北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行业学会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团武汉市委、武汉市教育局主办的活动按市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行业学会、市教育团工委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计量：

1. 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记分一致，如先进班集体团支部、集体舞比赛、100米接力赛等。

2. 贡献程度有差异的，备注中有说明的按备注计分；未说明的按照第一成员为计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计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计分*40%。

第二章 学习实践

积分模块	项目	第二课堂学分值	备注
(一)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1. 通过网络思政课程参加主题教育学习	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相关要求计分。	1. 该模块网络思政课程学习不得低于1学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 2. 学生凡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扶危济困等有重大社会影响及贡献者，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核实，可申请获取3学分。 3. 对积极主动上报真实有效的校园安全信息的学生，经核定，可申请获1学分；在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中，对校园安全稳定起积极作用的学生，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核实，可申请获3学分。
	2. 主题党（团）日活动、“百生讲坛”系列评比活动、“清廉·青年”活动；践行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形势政策、理想信念、国防教育、诚信教育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计0.2分；参加相关赛事，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分、0.8分、0.6分、0.4分；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4分、2分、1分。	
	3. 党、团校学习，“青马工程”培训，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校级党、团校学习合格计0.5分；被评为优秀加0.5分。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计3分、2分、1分；被评为优秀加1分。	
	4. 优秀共产党员、五四评优先进、“青春的航标”先进个人等荣誉（不含各级奖助学金荣誉）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5分、3分、2分、1分。	
	5. 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寝室创建等集体荣誉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3分、2分、1分、0.5分。	原则上成员计分一致，具体计分由辅导员审核。

积分模块	项目	第二课堂学分值	备注
(二) 学术 科技与创 新创业	6. 学术讲座（含致远讲坛、通识大讲堂）	参加计0.5分。	该模块参加学术讲座不得低于0.5学分。上限为2分。由校团委、通识教育学院审核。
	7. 图书阅读	通过图书馆“武汉商学院素质阅读评价系统”在线阅读经典图书（电子版图书），阅读时长满100个小时，方可申请获得阅读学分0.5分。在图书馆借阅纸质图书数量达60本，可获0.5学分。	该模块不得低于0.5学分。上限为1分。由校团委、图书馆审核。
	8.A1类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特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5分、3分、2.5分；；省级特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5分、2分、1.5分。	竞赛分类依据武汉商学院A类学科竞赛目录，由校团委、教务处审核。
	9.A2类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等。	国家级特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3分、2.5分、2分；省级特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分、1.5分、1.2分；	

积分模块	项目	第二课堂学分值	备注
(二) 学术 科技与创 新创业	10.A3 类竞赛：包括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等。	国家级特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2.5 分、2 分、1.5 分；省级特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2 分、1 分。	竞赛分类依据武汉商学院 A 类学科竞赛目录，由校团委、教务处审核。
	11. B 类：除 A 类竞赛以外的其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	国家级特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5 分、1.2 分；省级特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2 分、1 分、0.6 分。	B 类竞赛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1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立项并结题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计 1.5 分。	由教务处、通识教育学院及校团委审核。
	13. 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相关活动每次计 0.2 分。	
	14.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4 分、2 分、2 分、1 分。	1. 学生提交证书原件，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2. 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前五位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

积分模块	项目	第二课堂学分值	备注
(二) 学术 科技与创 新创业	15. 论文发表	SCI、SSCI、A&HCI 1 区 检索，《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计6分； SCI、SSCI、A&HCI 2 区 检索，CSSCI、CSCD等计5分； SCI、SSCI、A&HCI3 区 检索，北大中文核心期刊，EI（工程索引）收录期刊(JA)，《中国社会科学文摘》(3000字及以上)等计4分； SCI、SSCI、A&HCI 4 区，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等计3分。 CSCD扩展版来源期刊，EI会议论文，省级党报、求是网、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党建网、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非地方频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计2分。 公开发表的其他期刊论文计1分。 正式出版专著计3分。	1. 学生提交论文原稿或正式录用通知（外文核心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由科研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2. 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前三位合作者依次递减0.5个学分，最低按0.5分计算。
	16. 学术交流活动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省市级学术活动，分别计5分、3分、2分；主讲校级学术活动，计1分。	学生提交会议或活动邀请函及主讲材料，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第二章 学习实践

积分模块	项目	第二课堂学分值	备注
(二)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	17.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参加国家级、省市级、校级教师科研项目，分别计3分、2分、1分。	1. 学生提交结题报告或阶段性成果，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2. 阶段性成果按50%分值计算。 3. 前五位合作者有效。
	18. 自制、改制实验仪器、设备维修	主要技术负责人计2分、一般成员计1分。	
(三)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19. 参加暑期“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并形成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成果	学生参加实践计1分。校级立项团队可另加1分。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社会实践团队（个人）荣誉分别计2分、1.5分、1分、0.5分。	该模块不得低于1学分。可参加多次实践，时间不得重叠。由校团委根据《武汉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认定。
	20. 参加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含大学生助力乡村振兴、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活动）	注册志愿者记0.2分；校级五星、四星、三星志愿者分别计0.8分、0.5分、0.3分。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计3分、2分、1.5分、1分。	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要在“志愿汇”平台上有所记录，由校团委指导学生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社会实践项目办审核。
	21. 参加青年志愿者、公益组织比赛	参加者计0.2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计3分、2分、1.5分、1分。	学生提交表彰文件或证书，校团委审核。
	22. 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企业实习	参加者计1分。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与社会实践不重复计；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以鉴定为准。
	23. 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海外游学项目	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项目，计1分。	不含在国外获得的课程成绩，由合作与交流处审核。

积分模块	项目	第二课堂学分值	备注
(四)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24. 课外体育锻炼	按要求完成32学时及以上的课外体育锻炼者，计1分。	1. 该模块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不得低于1学分。 2. 学生因生理等特殊原因申请免修的，通过选修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学分予以补偿。
	25. 运动会、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参加学校组织、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可计0.2分、0.1分。国际性奖项计5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3分、2.5分、2分、1.5分、1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分、1.5分、1.2分、1分；市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5分、1.2分、1分、0.8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分、0.5分、0.3分。	体育活动学分采用立项申请制，由校团委、体育学院负责审批，具体学分由二级学院审核。
	26. 人文、艺术活动及相关荣誉等	参加学校组织、学院组织的文艺活动可计0.2分、0.1分。国际性奖项计5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3分、2.5分、2分、1.5分、1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分、1.5分、1.2分、1分；市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5分、1.2分、1分、0.8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分、0.5分、0.3分。	人文艺术活动学分采用立项申请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审批，具体学分由二级学院审核。

积分模块	项目	第二课堂学分值	备注
(五) 社团活动与学生会工作	27. 参加学校(院)各类注册社团并积极组织或参与社团活动	在社团星级评定中,“五星”“四星”社团成员分别计0.2分、0.1分。	由校团委指导社团管理中心负责审核。
	28. 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按4个梯度计分。经考核合格,Ⅰ类计1.5分,Ⅱ类计1分,Ⅲ类计0.8分,Ⅳ类计0.5分。	学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Ⅰ类: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及主席团成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助理负责人、学院分团委学生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党委宣传部全媒体中心负责人; Ⅱ类:校团委内设机构助理骨干、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助理骨干、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党委宣传部全媒体中心部门负责人、学校专业志愿服务队负责人; Ⅲ类:校团委内设机构成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助理、校学生会成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党委宣传部全媒体中心成员、学校专业志愿服务队成员、五星社团负责人、校卫队学生负责人; Ⅳ类:学院分团委、学生会成员、四星社团负责人、功能型团支部书记、班团支委、勤工助学助理、楼层长及寝室长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29.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社会工作相关荣誉等	国家、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荣誉分别计3分、2分、1.5分、1分、0.5分。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积分模块	项目	第二课堂学分值	备注
(六) 技能培训与职业素质	30. 签订就业协议或考取研究生	签订就业协议或考取研究生，计1分。	学生提供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31.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等级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3分、2分、1分。	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32. 计算机、外语等级证书	国际认证考试优秀水平、国际认证考试良好水平和国内认证考试优秀水平、国际认证考试良好水平和国内认证考试合格水平，分别计3分、2分、1分。	适用于非计算机类/非英语类学生。英语考试包括托福、雅思、CET-4、CET-6等；计算机考试包括微软认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33. 其他证书	教师资格证计2分、SYB、GYB资格证书计2分、普通话一级乙等以上计2分、驾驶证计1分。	学生提供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备注	凡《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证标准》中未涉及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商学院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完善我校国际交换生选拔和管理等相关制度，促进我校与国（境）外交换生项目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交换生是指基于合作协议而在我校与国（境）外院校之间互派的学生。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开展此项交流、合作活动。

第三条 双方互派大学本、专科生到对方学校进行为期半年或一年的课程学习，所派学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仍由各自所属学校发放。

第四条 双方互相承认所派学生在对方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

第五条 国际交换生的选拔、录取和管理工作主要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教务处以及相关学院进行。主要工作分工如下：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为交换生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协调和管理；
2. 教务处主要负责交换生的课程选修、学分转换及学籍的审定；
3. 相关学院主要负责派出交换生的推荐和日常管理及教学组织安排。

第六条 院际交换生是基于我校二级学院与国外合作院校对口学院专业之间的合作，直接由该教学单位负责派出及接收交换生的具体工作，并报备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二章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与管理

第七条 武汉商学院派出交换生的对象原则上是自愿参加的专科一、二年级学生，

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

第八条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协议的约定，与国（境）外院校联系，确定本年度派出交换生的学生数量和专业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负责组织选拔工作；

2.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必须坚持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3. 各学院将符合要求的优秀申请者推荐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4.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笔试面试，结合申请者的GPA、笔试及面试成绩、心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

5.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将我校派出交换生的申请材料邮寄给国（境）外合作院校，并将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转交给有关学生、协助学生办理相关签证手续；

6. 此类项目为校际交换项目，选拔学生一旦录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放弃项目。我校保留随时取消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至合作院校交流的权利。

第九条 派出交换生的国（境）外管理

1. 派出交换生所在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工作，并指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指导；

2. 派出交换生到达国（境）外住地后，须在一周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每月至少2次主动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3. 派出交换生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领事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

4. 派出交换生应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返回情况；

5. 派出交换生在派出期间如有任何违反我校和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将按双方学校的学生管理条例予以处理；对于严重违反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我校将终止派

出，立即责令其返校。

第十条 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

1. 学校保留派出交换生出国学习期间的学籍；
2.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3. 学生派出前应详细了解接收大学的课程设置情况，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和个人情况选修派出期间的课程；
4. 派出交换生出国（境）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须经派出交换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定后方可予以承认；
5. 派出交换生在接到成绩单两周内填写《武汉商学院交换生课程置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4），学院按照学分互认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由教务处进行成绩登记，逾期不再办理。

第十一条 交换生可任选以下一种方式申请学分转换

1. 课程学分对应转换。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原则上学分、学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以转换（学分数误差不超过2）为我校课程，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为我校相应的一门课程。课程认定和转换需相应的任课教师审核同意。
2. 同期课程学分整体转换。学生在交换学期，我校同专业年级所开必修课全部认定，选修课认定每学期不超过3门。

第十二条 交换生因交流而落下的课程，可在交流学习结束回校后进行补修，选课后经任课教师和学院（部）批准可申请免修，但须依规参加考试。

第十三条 交换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中将要开设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该门课程可以申请课程学分对应转换而不参加整体转换。

第十四条 学生应修的思想政理论课、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实践等课程学分须在我校获得。

第十五条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16学时计1学分。

第十六条 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或其他机构派出、教务处审核同意，学生寒、暑假期间到国（境）外合作高校参加一周以上社会实践项目，经考核合格者，可认定为创新实践学分，记2学分。

第十七条 成绩记载转换方法：

学生的课程成绩以百分制登录。百分制成绩、成绩等级及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	一般成绩等级	五级制成绩等级
90—100	A	优
85—89	A-	良
80—84	B+	良
75—79	B	中
70—74	B-	中
65—69	C+	及格
60—64	C	及格
60以下	C-（D，F）	不及格
	I	不计
	IP	不计

百分制换算成一般成绩等级和五级制按上述方式进行；一般成绩等级和五级制成绩等级换算成百分制则按优为 A = 95，A - = 88，B + = 82，良好 = 80，B = 77，B - = 72，中 = 70，C + = 67，及格 = 65 和 C = 62 的标准进行。

第十八条 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部）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须一次性完成办理，已修过的课程不论是否合格均不能转换。

第二十条 交换生成绩认定的办理流程：对方学校成绩单原件快递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3份）→学生向学院（部）申请→任课教师具体认定→教学院（部）长审核→教务处审定。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交换生的具体工作流程按照《武汉商学院交换生选派工作流程》

(附件1) 执行。

第三章 接收交换生的录取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换生接收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协调安排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境）外合作高校的协议内容，向各院部公布本年度我校接收交换生的数量，并把我校对接收交换生的要求告知国（境）外合作高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确定接收校际交换生数量后，及时报送相关学院并经其确认，以便做好教学、住宿等相关工作准备。

2.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联系境外合作高校，落实接收交换生的来华细节，办理来校交换生的录取通知书和签证材料，并寄往境外合作学校；

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来校交换生的接机、入学报到、新生教育、到校后的签证居留手续、离校手续办理、寄送成绩单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接收交换生的学籍注册与选修课程分别由教务和各院部负责：

1. 教务处负责安排来校交换生的学籍注册；

2. 接收交换生的各院部负责向交换生提供可选课程信息，并指导来校交换生选修相关课程；

3. 学期结束时，由教学单位各院部教学管理规定向教务提供学习成绩单，教务负责成绩单备案并出具成绩单打印件。

第二十四条 接收交换生的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由接收的院部负责：

1. 为切实做好交换生的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接收院部向教务以中英文形式报送可供交换生选修的专业课程信息；思想政治课部以中英文形式向教务处报送可供交换生选修的国际汉语教育课程信息；

2. 接收院部负责来校交换生的教学和日常管理，并为来校交换生配备联系教师和学生，帮助来校交换生尽快适应校园生活；来校交换生应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则由接收院部按相关规定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国际交

流与合作处通知派出院校；

3. 交换生结束学业时，由接收院部将接收交换生的考试成绩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接收交换生的具体工作流程按照《武汉商学院接收交换生工作流程》（附件2）执行。

第四章 费用

第二十六条 我校所派出的交换生应按相关规定正常向学校交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的学习、住宿、生活、签证、保险等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在交换学习期间学生发生一切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依据相关法定程序解决，学校不承担补偿义务和其他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境）外高校交换生来我校学习，应在我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注册报到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向我校缴纳相应的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以人民币计价收费；除此之外的生活费、健康保险费、交通费、签证费等相关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际化办学的发展要求，我校可利用国际交流基金支持互派交换生。如交换生项目包含互免学费或住宿费或其他费用，我校则实行对等原则，进行互免。如合作高校的语言类课程不需要单独缴费，则我校实行对等互免的原则；如合作高校的语言类课程需要单独缴费，则需学生个人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我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开展交换生项目的实施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申请入党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和推荐团员中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学院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四条 团组织要牢固树立“先育再推、推后接育、推育结合”的全流程培养理念，重视前期教育，突出过程培养，强化衔接机制，完善团员入党主题教育体系，夯实团员分类培养教育体系，健全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不断提升团员培养教育的连续性和实效性。

第二章 团员分类教育培养要求

第五条 团员入党教育工作。团员在接受团组织推优前，应至少完成“三个一”任务，即：参加1次入党主题教育团课或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参加1次主题团日，提交1篇入党申请书。

第六条 已申请入党还未被推优的团员教育工作。需经历3个月的团组织考察期，才可进入推优环节，考察期从申请入党之日算起。考察期内，团员除了要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外，还要完成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完成不少于5小时的志愿服务；二是参加1次院级及以上的集体活动；三是向团支部至少提交1篇思想汇报。每3个月为一周期，在周期内未达到要求的，团组织考察期延长3个月。

第七条 已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教育工作。在被推荐为发展对象前，入党积极分子须在所属党支部经过1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此期间，除了要完成党支部交代安排的任务和履行团章所规定的团员义务外，还要围绕政治上先进、道德品行上先进、发挥作用上先进、纪律执行上先进四个方面来严格要求自己。

第八条 已成为发展对象和党员的团员教育工作。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基础上，积极参与到团组织的各项建设中，通过“传帮带”协助团组织做好其他团员的培养教育工作。

第三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九条 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组织并在其中认真学习、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由团组织优先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十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应完成3个月团组织考察期的教育培养要求。

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应有1年以上团龄的入党积极分子，且经过所属党支部1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推荐比例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十一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传播正能量，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热心帮助他人。

（三）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其中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学生团员，近一学期专业成绩或综测排名应在本专业前50%以内，思政课课程平均分70分以上，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参加学校党校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

（四）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做表率。

第十二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十三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加强团员分类培养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依托理论学习型社团开展自我学习教育，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四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学院分团委应配合学院党委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推荐及教育培训工作。入党积极分子被推荐为发展对象前，在所属党支部要经过1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十五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成为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四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分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学院分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八条 推荐申请入党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程序：

（一）学院分团委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按照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结合推优标准，通知团支部按照拟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数量的1:1-1:2差额提出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二）团支部综合团员平时表现填写《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供推优大会参考。

（三）推优大会后，团支部将推优情况说明和《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报送给学院分团委。

（四）学院分团委审定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考察合格后报送给所属党支部。

（五）经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向上级党委备案的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分团委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十九条 推优大会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支部开展的团员评议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

第二十条 推荐团员中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程序：

（一）团支部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团支部民主评议，产生拟推荐名单，填写《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发展对象登记表》，将其与《武汉商学院共青团培育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一起于3个工作日内报学院分团委。

（二）学院分团委审定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并报校团委审核。校团委应及时讨论和审核学院分团委上报的推优对象，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学院分团委。

（三）学院分团委对符合条件的推优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校团委反映。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分团委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所属党支部推荐。

（五）经所属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向上级党委备案的发展对象，学院分团委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学院分团委每年年底向校团委和学院党委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级学生开始实施。

附件：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指引

附件

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指引

一、团员分类培养教育要求

(一) 团员入党教育工作。团员在接受团组织推优前, 应至少完成“三个一”任务, 即: 参加1次入党主题教育团课或理想信念教育活动, 参加1次主题团日, 提交1篇入党申请书。

1. 参加1次入党主题教育团课或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入党主题教育团课由校团委统筹, 可邀请校院两级党委负责同志担任主讲教师, 重点讲授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纲领等内容。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可由学院分团委统筹安排, 以学生团支部为平台开展。

2. 参加1次主题团日。结合入党主题教育团课内容, 学院组织1次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 可邀请学院优秀师生党员、分团委书记、青马学生骨干走进支部, 与团员进行交流。

3. 提交1篇入党申请书。年满十八岁, 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 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认真学习的, 可经所在班级团支部, 向所联系党支部提交入党申请书。

(二) 已申请入党还未被推优的团员教育工作。需经历3个月的团组织考察期, 才可进入推优环节, 考察期从申请入党之日算起。考察期内, 团员除了要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外, 还要完成三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完成不少于5小时的志愿服务; 二是参加1次院级及以上的集体活动; 三是向团支部至少提交1篇思想汇报。每3个月为一周期, 在周期内未达到要求的, 团组织考察期延长3个月。

(三) 已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在被推荐为发展对象前, 入党积极分子须在所属党支部经过1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此期间, 除了要完成党支部交代安排的任务和履行团章所规定的团员义务外, 还要围绕政治上先进、道德品行上先进、发挥作用上先进、纪律执行上先进四个方面来严格要求自己。

1. 要做到政治上先进。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至少深

度阅读1本相关著作，写1篇读书笔记。

2.要做到道德品行上先进。以注册志愿者的身份，完成不少于20小时的志愿服务。

3.要做到发挥作用上先进。理想信念坚定，学习成绩优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讲授不少于1次团课；积极加入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以实际行动发挥作用；积极提升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参加有关创新创业活动。其中入党积极分子在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前，近一学期专业成绩或综测排名应在本专业前50%以内，思政课课程平均分70分以上，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参加学校党校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

4.要做到纪律执行上先进。按月交纳团费，参加团支部每月的团组织生活，每季度向团组织汇报不少于1次思想情况。

（四）已成为发展对象和党员的团员教育工作。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基础上，积极参与到团组织的各项建设中，通过“传帮带”协助团组织做好其他团员的培养教育工作。

二、团员推优工作基本流程

（一）推荐申请入党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程序

学院分团委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按照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结合推优标准，通知团支部按照拟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数量的1:1-1:2差额提出候选人名单及排序。团支部要综合团员平时表现填写《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表1），供推优大会参考。推优大会流程根据《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开展。团支部推优情况说明和《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报送给所属党支部，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后，向上级党委备案。

（二）推荐团员中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程序

1.民主评议。团支部书记组织召开团支部大会，对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满一年，符合推优标准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评议，产生拟推荐名单。民主评议过程中，所属党支部和学院分团委应派员指导，民主评议流程如下：

（1）团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场方可进行。

(2) 团支部综合入党积极分子表现填写《武汉商学院共青团培育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表2),由团支部书记下发给有表决权的团员,供投票时参考。

(3) 入党积极分子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接受培养教育的成果与体会认识。

(4) 到场具有表决权的团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到有表决权团员半数的入党积极分子,获得团组织推荐。

2.材料申报。团支部填写《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发展对象登记表》(表3),将其与《武汉商学院共青团培育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一起于3个工作日内报学院分团委。

3.审核推荐。学院分团委审核《武汉商学院共青团培育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和《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发展对象登记表》,进一步考察被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的报校团委审批。校团委应及时讨论和审核学院分团委上报的推优对象,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学院分团委。

4.结果反馈。学院分团委对符合条件的推优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校团委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分团委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所属党支部推荐。经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向上级党委备案的发展对象,学院分团委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表 1：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 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民族		籍贯		申请入党时间		
基本要求 完成情况	• 参加 1 次入党主题教育团课或院级及以上的理想信念教育活动 ☐ • 参加 1 次主题团日 ☐ • 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完成不少于 5 小时志愿服务 ☐ • 参加 1 院级及以上的集体活动 ☐ • 提交 1 篇入党申请书 ☐ • 提交 1 篇思想汇报 ☐					
推优大会 情况	例文：团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推优大会，应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人，实到____人，经无记名投票表决，____人赞成，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具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可进入考察环节。					
团支部委员会意见	例文：团支部委员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研究决定，同意推荐 XX 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例文：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对 XX 同学“推优入党”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XX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分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 党支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推荐团支部、同级党支部、学院分团委各留存一份。

表2: 武汉商学院共青团培育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

入党积极分子姓名:

所在团支部:

“育优”标准		自我情况描述	团支部评价
政治思想	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履行党员应履行的各项义务。		☐ 合格 ☐ 不合格
	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播党的主张，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度阅读1本相关著作，撰写1篇读书笔记。		☐ 合格 ☐ 不合格
	近1年应参加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理论学习。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对社会舆论和网络文化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于错误言行敢于亮剑发声、驳斥斗争。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崇尚科学理性，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 合格 ☐ 不合格
道德品行	带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带头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能够以身作则展现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得到老师同学好评。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关心社会公益，成为注册志愿者，近1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 合格 ☐ 不合格
	在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中主动积极作为，积极投身网络强国建设，主动参与网络社会治理。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密切联系身边同学，积极为同学们排忧解难做实事。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发挥作用	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期间，讲授不少于1次团课。		☐ 合格 ☐ 不合格

“育优”标准		自我情况描述	团支部评价
	近一学期专业成绩或综测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50% 以内，思政课课程平均分 70 分以上，且无必修课程不及格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积极参加团学组织工作，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以实际行动发挥骨干作用。		☐ 合格 ☐ 不合格
	积极在社会调研中了解国情社情，近 2 年至少参加过一次社会实践。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积极提升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至少参加 1 项有关创新创业活动。		☐ 合格 ☐ 不合格
	积极关注国家形势政策，提高分析、判断形势的能力，增强了自身责任感、使命感。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纪律执行	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没有因为违反团的纪律、校规校纪而被处理，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 合格 ☐ 不合格
	模范遵守团章，团员组织意识和观念强，自觉参加“三会两制一课”等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 合格 ☐ 不合格
	能按月交纳团费。		☐ 合格 ☐ 不合格
	每季度向党、团组织汇报不少于 1 次思想情况和履职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价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任何一项被评为“不合格”，则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2.“基本合格”项达到 2 个，则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3.只有“优秀”项达到 5 个，综合评价结果才可评为“优秀”；4.“优秀”项不足 5 个，综合评价结果最高只能评为“合格”。

表 3：武汉商学院共青团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发展对象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一寸 免冠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团内外职务		
	所属团支部		电话		
	综测/专业成绩		成绩在专业占比		
	申请入党时间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入党积极分子期间 培养考察 综合情况					
推优大会情况	团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推优大会，应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人，实到____人，经无记名投票表决，____人赞成，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具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可进入考察环节。				
团支部委员会意见	例文：在XX同学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X年时间内，经过团支部的培养教育和考察，XX同学能够自觉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发挥作用、纪律执行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已基本符合入党积极分子“育优”标准。经XX年XX月XX日团支部委员会研究，认为XX同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向党组织推荐其为发展对象人选。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分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例文：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对XX同学“推优入党”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XX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党支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正反打印，一式叁份，推荐团支部、同级党支部、学院分团委各留存一份。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依据国家、湖北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应（往）届毕业生以及当年被录取的新生。

第三条 学校开展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是助力实现强军目标的重大举措；是围绕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是学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入伍程序

第四条 有应征入伍意向的学生在每年征兵期间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网上兵役登记、报名，并下载填写《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两表”），一式两份交至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汇总后统一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

第五条 选择从生源所在地报名应征的学生，按照当地兵役机关的时间和要求参加初检初审，当地兵役机关对合格学生的“两表”进行签字盖章，交还学生作为生源地应征优先征集的凭证。

第六条 选择从学校报名应征的学生，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初审合格后，组织参加学校所属兵役机关的身体检查和政治考核，并完成定兵。

第七条 学生被批准入伍后，须办理学籍保留、退宿、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

在生源所在地被批准入伍的学生，还须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寄（送）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

第三章 复学程序

第八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或当年被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复学。当年被录取的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九条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后，应在退役后两年内回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到，填写《武汉商学院学籍异动审批表》申请复学，并到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财务处（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等单位办理复学、缴费（住宿费、教材费）、办理住宿等手续。

第十条 学生获批复学后，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退伍证和复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两份。

第四章 优扶政策

第十一条 在校学生或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程、体育（非体育专业课），成绩均计为优秀。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退役复学后，人才培养方案发生变化的，可按照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相关规定申请学分置换。

第十三条 学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武汉商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对退役复学的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按照《武汉商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对应征入伍学生给予一定奖励；对退役复学学生开展专项奖学金评选。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在走兵前，对已修完课程中的不合格科目，可申请一次补考，考试门数不超过5门。

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如有已修完课程中不合格的，在走兵前可申请参加一次补考，考试门数不超过5门。

对于专科毕业年级春季走兵的同学应征入伍经历可写作毕业实习经历；对于本科毕业年级春季走兵的同学在论文答辩上开辟入伍前网络答辩或入伍后网络答辩两种“绿色通道”。达到毕业条件的，学校及时办理毕业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七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执行。

第十八条 专科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含三等功）专科在校生，在完成专科学业后，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第十九条 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退役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二十条 退役士兵退役一年内，可以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培训机构免费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在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可享受一次性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士兵，依法进行工商和税务登记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报名应征入伍且体检、政审合格的学生，不服从组织安排，拒绝服兵役或因个人思想原因被部队退回的，按《兵役法》和上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商学院大学生参军入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与上级文件规定有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武汉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教中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武汉商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指在校在读的武汉商学院学生（本、专科生），依据学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高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包括学术科技类专业社团、文化体育类社团、职能类社团。其中学术科技类专业社团是第一课堂的延伸，使学生全面了解与专业知识及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文化体育类社团是素质教育的第二课堂，为学生全面发展自己的机会，职能类社团是协助职能部门行使行政职能，构建职能部门与学生沟通交流的渠道。根据社团的不同性质，可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七大类。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

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四条 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具体管理职能，设立武汉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管中心”），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并督促本办法的实施。各学院分团委、学校各相关部门按照“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所属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院学生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具体参与学生社团工作。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社团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学校有关学生社团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享有知情权；
- （二）有权就社团日常管理、活动开展等事项向学校有关部门或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咨询；
- （三）在遵循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享有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的权利；
- （四）有权根据其活动需要，按照规定流程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请物资，借用场地；
- （五）社团成员有权按照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第六条 学生社团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接受学校党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及其授权的其他组织的统一领导和监督；
- （二）学生社团的成立、人员组成、日常管理、活动开展、变更、终止等事宜须遵守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三）配合学校相关工作，引导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社团会员总数不超过150人。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提交下列文件：

（一）学生社团申请注册表（内含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确认盖章）；

（二）社团章程草案；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学生证复印件；

（四）指导老师的基本情况说明。

第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即社团星级评定制度。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二星级及以上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一星级学生社团予以注销。

第十条 校社团管理中心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展社团注册登记工作，接受新社团注

册申请及已有社团（二星级及以上社团）的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学生社团星级评定为一星级学生社团；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星级评定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

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院级学生社团管理机构，直接负责学生社团日常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所设立的社团管理组织直接对所在学院负责，接受校社管中心的指导。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九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1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

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具体要求按照《武汉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武商学院学〔2021〕13号）执行。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四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身心

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不得向会员收取任何会费，社团活动经费由校团委、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支持。校团委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各社团活动经费根据会员人数及星级评定等级确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所有财务事项须接受校团委及业务指导单位的统一领导，受其监督，对其负责；学生社团所有经费的筹措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循国家财务规定，做到账目清晰，接受公开监督和质询，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专款专用，服务公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将社团相关费用变更用途。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

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四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三十五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等。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制定，各学生社团章程不得与之相抵触，各学院相关政策规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校团委保留最终解释权。

武汉商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2023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青年志愿服务融入高校“三全育人”格局，提升高校团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规范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对学生志愿者的管理，根据《高校共青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引（2022年版）》《高校共青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学生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共青团武汉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及“志愿汇”志愿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第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合法、公益原则。不得违反校纪校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条 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六条 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立足校园师生和周边社区居民需求，广泛开展扶老助残、关爱困难青少年、生态环保、普法宣传等小而实、小而美的常态化服务项目。进一步发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品牌项目的引领作用和涵养功能。积极推动志愿服务项目与假期“三下乡”、“返家乡”等活动的结合融合，

聚焦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特色服务。定期举办具有本校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志愿服务交流会或文化节，发挥项目大赛展示交流、涵养发展的平台功能。

第七条 我校学生志愿者组织必须接受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其归口指导单位是校团委，各学院要对本学院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类社团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每年三月为我校志愿服务主题活动月。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商学院所有学生志愿者、各级学生志愿者组织和各级各类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校团委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武汉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校青协）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及认定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各学院或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和学生自行开展两类。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风险防控和总结表彰工作。

第十二条 校青协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各学院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服务。具体包括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上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以及做好“志愿汇”系统志愿服务时长发放；对学生志愿者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个人实施管理和监督；组织学生志愿者开展学习培训，发展考核志愿服务组织，对外进行联系、协作和交流；组织学生志愿者集中开展校级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学院青协）主要负责开展体现本学院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包括各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的建设，推进“全员入志”工作，实现全员完成“志愿汇”平台注册；对各学院学生志愿者实行规范化管理和监督；组织学生志愿者开展学习培训，培育专业化志愿服务项目，对外进行联系、协作和交流；

定期到校青协汇总上报学生志愿者注册信息，活动开展情况；在“志愿汇”系统上进行志愿服务时长发放；配合校青协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统一在“志愿汇”平台发布，学生志愿者应及时报名参加。学生志愿者在进行志愿服务活动时，应按时在“志愿汇”平台相对应活动端口进行打卡，服务时长统一通过“志愿汇”平台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如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由学生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学生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的学生志愿者追偿。

第三章 注册

第十六条 基本条件

- （一）具有武汉商学院正式学籍并按时注册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
- （二）年满十八周岁者，可自愿注册成为志愿者；未满十八周岁者，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第十七条 注册程序

- （一）申请人直接到开展志愿者注册工作的学院青协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志愿者注册登记表》，由学院青协整理汇总上报校青协。
- （二）校青协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指导申请人在网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志愿者权利

- （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优先获得武汉商学院学生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学生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 对武汉商学院学生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七)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十九条 志愿者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共青团组织、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 (二) 每名学生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每学期至少选择参加一个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32小时。
-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 (四) 自觉维护共青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 (五) 在志愿者职责范围内，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六)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 (七)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星级认证制度

星级认证制度由学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组织实施，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长累计和服务评价等综合评价。时长可每学年进行累计相加，获得相应星级志愿者称号。累计达到100小时，认定为“一星志愿者”；累计达到300小时，认定为“二星志愿者”；累计达到600小时，认定为“三星志愿者”；累计达到1000小时，认定为“四星志愿者”；累计达到1500小时，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志愿者可在每年三月向学院青协申请星级认证，服务时长以“志愿汇”平台记录为准，学院初步审核后，统一上报校青协复核认定。校团委根据认定结

果颁发相应证书。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每年五四期间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志愿者可参评校级“优秀志愿者”及校级以上志愿者相关荣誉，优先推荐其代表武汉商学院参加对外交流活动及各类国家级、省市级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青协、各学院青协在进行时长认证程序时，接受各级团组织的监管。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由校团委通报学生志愿者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注销其志愿者资格，并取消其参与共青团系统的评优资格。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团队或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校团委。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和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立足共青团“三力一度两保障”工作格局，以大中专学生社会实践知行计划为统揽，深化为党育人的政治功能，发挥共青团实践育人在高校“大思政”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中的重要作用，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守正创新，开展经常性、有组织的社会实践，推动社会实践活动内涵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发展，引领大学生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理论与实践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结合的重要载体，是促进学生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以“为党育人、守正创新、精准施策、协同联动”为原则。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包含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青春结伴”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劳动锻炼、服务社区、社会兼职、科普宣传、政策宣讲、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支农支教、勤工助学、社会调查、专题调研、技能培训、课题合作、科研攻关、科技指导、创业实践、岗位体验、志愿服务等。但教学计划内安排的教学实践、教学或毕业实习、见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海外游学项目，学生参加的各种校内外文艺演出、比赛活动等不在其列。

第五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可在学期内课余时间或周末分散开展，也可在寒暑期集中开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社会实践类课程项目归属于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必修项目，故由学校成立的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统筹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的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社会实践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考核等工作。学院分团委在校团委和学院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第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由团委牵头组织，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予以指导和宣传；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广泛发动专业教师参加、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财务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做好各项支持保障工作。

第三章 活动内容及实施

第九条 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包含以下六类：

（一）聚焦红色基因传承。组织大学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传递下去。组织大学生学习宣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依托各地红色资源，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以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深化仪式教育，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大学生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二）聚焦理论普及宣讲。组织大学生走进基层、边远地区、社区、农村、军营等，面向最广大的普通基层人民群众和青少年群体等，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给青年学生回信、《论党的青年工作》《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为主要内容，精心设计开展有内涵、接地气、聚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贯通，将深刻性与生动性相统一，开展键对键、面对面、小范围、互动式宣讲，讲透创新理论、讲好发展成就、讲清形势任务、讲明发展前景。

（三）聚焦发展成就观察。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中国大地为课堂，以脱贫攻坚重大历史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组织大学生在国情考察、社会观察、调查研究、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引导大学生深刻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四）聚焦服务党政大局。组织动员大学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功立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大学生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投身乡村振兴。贯彻落实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大学生争当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者、示范者和践行者，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大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等科技创新

活动，立足社会需求开展科普宣讲、科研攻关和创新成果转化，投身科技自立自强。

（五）聚焦就业创业实践。组织动员大学生进政府、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参加政务实践、企业实习、兼职锻炼、职业体验、创业锤炼等实践活动，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依托“三下乡”“返家乡”和“扬帆计划”等项目，组织大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参加与专业方向匹配的企业实习工作，担任乡镇团委及村、社区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到科技部门、科研机构、高新企业进行就业见习、实习实践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提高社会化能力和就业能力。

（六）聚焦基层志愿服务。引领大学生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动员大学生投身“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积极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三减一节”、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等活动，深入开展节约粮食主题宣讲和社会实践。推进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开展高校志愿服务提升计划，组织动员大学生在助老助残、关爱青少年、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实施“小而美”的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组织带领大学生在疫情防控、大型赛会等志愿服务中贡献青春力量。

第十条 在参与形式上，学生可选择参加团队活动、个人分散活动两种。其中，团队活动是指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院、班级、党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课题组等集体形式进行组织，参与人数在 5 人及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团队可以由本学院、本年级、本专业的学生组成，也可以跨年级、跨学院、跨专业组成。学校学院立项扶持的实践团队需有 1 名以上指导老师带队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选择不同类别、不同方式（个人或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时长至少 16 个学时，根据每天 2 个学时计算，不得少于 8 天。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社会实践活动（含院级立项团队、“返家乡”社会实践个人）的考核工作由班级团支部、学院分团委和校团委共同完成。其中，班级团支部在辅导员的指导下以民主评议的方式完成考核等级的初步认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学院分团委通过审核及回访完成对考核等级的认定；校团委复核无误后，统一赋分。校级立项团队社会实践考核、评优及赋分由校团委组织完成。

第十三条 在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工作中，经他人反映或抽查回访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社会实践活动考核成绩一律认定为不合格，并按照《武汉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考核要求一年级全体学生必须接受考核，完成该必修学分；其他年级学生不纳入考核，年度完成 16 个学时以上可获得第二课堂 1 个选修学分。对于第一学年社会实践活动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须在第二学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补修。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考核工作坚持突出对学生思想变化、实际表现、成长收获的考评，将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团员评议、推优入党、求职就业等重要参考。

第四章 活动要求

第十六条 加强专业指导。学校各单位、各学院要从立德树人的战略高度，深入、扎实地组织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选派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等担任指导教师，鼓励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随队指导学生实践。组织指导教师专项培训，把干部、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情况作为业绩评价、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夯实基地建设。坚持“类型多样、联合共建、常态运行、动态管理、注重实效、协同育人”原则，依托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等，建立社会实践、创业就业、红色教育、劳动教育基地。

第十八条 增强技术支撑。各学院、各团队可利用先进网络技术让社会实践工作活起来，用好“三下乡”“返家乡”信息系统等工作精细化水平，采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实践过程进行客观记录和科学评价，使用多媒体技术搭建“云调研”“云课堂”“云展厅”等项目开展、成果展示、学习交流的平台。

第十九条 强化安全保障。坚持安全第一，要为实践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实践师生要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充分研判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等，安全有序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坚决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须立即报告指导老师或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由社会实践组织单位及时上报、备案；学校（院）须按要求及时启动安全预案，及时实施救助，进行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确保师生安全。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按每名学生 30 元标准划拨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经费对半划拨到校团委和各学院，专款专用，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同时，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扩大经费来源。

第二十一条 校级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立项的校级社会实践团队；其他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不包括“大学生助力乡村振兴活动项目”专项费用）的各项费用；评比表彰宣传费用等。学院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立项的学院社会实践团队；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购置费；学生赴边远偏僻地区调研补助费；其他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的使用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对于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的团队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分。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账目要清晰、规范，在规定期限内到财务处报销；各实践团队和个人在资助金额限度内实报实销。

第六章 指导老师工作量及考核奖励制度

第二十三条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教师工作量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算。指导教师随社会实践团队实地指导出现的费用，执行《武汉商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团队和组织进行评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武汉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推动和规范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的开展，培养大学生科研与创新能力，提高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活动水平和大学生综合素质，调动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立学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共青团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教务处、科研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处、通识教育学院、团委及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条 聘请专家、教师组成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并受聘担任有关竞赛评委。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工作小组，指导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具体工作的实施由学院分团委负责。

第四条 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全国、湖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学术科技活动；学生自主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研究；举办的科普知识宣传、学术科技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学术科技活动。（责任单位：团委、教务处、科研处、通识教育学院、各学院）

（二）学科竞赛。学科竞赛是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级学会（协会），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包括创新创业类、艺术类和体育类学科竞

赛等。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竞赛。（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三）文化艺术活动。开展提高大学生人文艺术修养和提升校园文化品位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浓厚校园文化氛围。组织参加全国、湖北省、武汉市有关大学生素质教育活动及比赛等，如大学生辩论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责任单位：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四）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为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专利申请提供有效指导，协助做好学生科技成果的催化、孵化、转化工作；鼓励教师为学生提供参与科研项目的机会，并做好相应的指导工作。（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各学院）

第五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或竞赛，凭获奖证书或参赛证明在每年规定时间进行相应的认定和登记，并按照《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进行素质学分认定。

第六条 校级学术科技文化活动从校团委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学院学术科技文化活动从学院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省级以上参赛经费从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竞赛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学校对参加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参照教务处《武汉商学院A类学科竞赛目录（2024）》中A1、A2类项目）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团队），给予适当奖励。

类别/级别		特等/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1	省 级	1000	800	/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A2	省 级	800	500	/
	国家级	2000	1000	800

同一人员的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计算；同一作品多人合作，按照团队发放奖金。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第八条 相关部门对参加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取得优秀成绩的指导教师，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在评定职称、绩效考核、其他教学工作量核定等工作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每年六月份，各学院填写《武汉商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奖励申请表》，校团委集中进行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的奖励申报。申报单位向校团委提出申请，需提供主办单位的文件、获奖证书、奖杯或论文、作品等原件，以及活动的总结、照片录像等材料。经认定审核，报校领导审批后给予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武汉商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章 奖助勤惩



武汉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激励我校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专科生均应参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已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主要学习和生活的学院参加测评。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身心发展、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测定和评价。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全校测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各学院测评工作由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辅导员、班主任共同执行落实。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各班成立评议小组，由学生干部代表、学生党员代

表、学生代表5—7人组成。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从学生进校后第二学年开始，每年秋季学期集中开展1次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年6月30日前，各学院在本办法框架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审定，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在本学院实施。

第八条 各项测评成绩以当年8月31日为截点，计分依据为上一学年取得的成绩或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是学生学年鉴定、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定、学生有关资助项目推荐、推优入党（团）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德育测评(A1)、智育测评 (A2)及发展素质测评(A3)共3部分组成。测评总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具体如下：

$$\text{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 A1 * 20\% + A2 * 70\% + A3$$

德育测评(A1)成绩以上学年测评结果为准。智育测评(A2)成绩以教学管理部门认定的上学年有效成绩和最终分值为准。发展素质测评(A3)成绩以上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准。

第十一条 德育测评(A1)

德育测评(A1)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组织纪律观念及宿舍行为表现。测评成绩根据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得出，采取在基准分上减分的方式进行，总分100分，按20%比例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德育测评(A1)由各学院根据以下测评要素和减分规则，结合学生实际情况赋分。

(一) 德育测评(A1)各分项测评要素：

1. 思想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

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政治上积极上进，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相关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道德品质修养

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团结同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诚实守信，谦虚谨慎，遵守社会公德；讲究卫生，爱护环境，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3.身心健康素质

体魄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质健康测试达标；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积极参加学校开设的公共艺术课程，参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各项艺术实践活动；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完成学校开设的劳动教育课程，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教育与劳动实践。

4.组织纪律观念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遵守学校学习、生活、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

5.宿舍行为表现

遵守《武汉商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留宿外人，不晚归，未经许可不在校外租房；根据《武汉商学院学生寝室文明创建办法》，积极参与寝室文明创建活动。

（二）德育测评（A1）具体减分规则：

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组织纪律观念、宿舍行为表现满分各20分，各项目得分减完为止。

1.思想政治表现

(1) 未经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减2分/次;

(2) 课堂学习无故缺勤,减2分/次;

(3) 违反规定,参加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转发网上非法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及参加其他破坏社会秩序活动的,减5分/次。

2.道德品质修养

(1) 不尊重师长,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减2分/次;

(2) 恶意欠费、网络刷单、造谣传谣、伪造履历、虚构请假事由、学术造假、考试违纪等欺骗他人或组织的行为,减5分/次。

3.身心健康素质

(1) 上学年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或未完成体质健康测试的,减3分;

(2) 上学年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或未完成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测评的,减3分;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一站式”学生社区统一要求开展的课外体育锻炼、心理健康教育、艺术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减0.5分/次。

4.组织纪律观念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的,减20分;

(2) 违反学校、学院各种规定,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减5分/次。

5.宿舍行为表现

(1) 在文明寝室创建中被认定为“不达标寝室”的,每名寝室成员均减5分;

(2) 擅自在外住宿、晚归或不归的,减2分/次。

除以上减分事项外,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学院细则中逐一系列明其他减分事项。

第十二条 智育测评(A2)

智育测评(A2)主要考评课程学习成绩(公选课除外),即教学管理部门认定的上学年有效成绩和最终分值。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总分100分,按70%比例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学期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text{公选课除外})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第十三条 发展素质测评(A3)

发展素质测评(A3)主要考查学生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与职业素质等方面的表现，体现为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技能训练、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第二课堂活动所取得的成绩。按照《武汉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计算分值，上学年获得的选修学分直接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总分为10分。学生未完成“第二课堂”必修学分，减10分。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如下：

- （一）学校发布通知，统一部署测评工作。
- （二）学院发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 （三）班级按照学院实施细则，开展班级评议，核算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四）学院对全院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核查与审议，审议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审议的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学生对学院公示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最终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当年各类荣誉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武汉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武汉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丰富精准资助育人内涵，切实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资助、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有机结合，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注册学生。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遵守评审程序，各类受助名单在确定前都要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坚持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秉承“助学先扶智，扶智先树人”的资助工作理念，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第五条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工作主线，突出在“奖优、助困、育人”上下功夫见实效。坚持育人工作导向，结合传统节日、新生入学、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毕业生离校等时间节点，创建育人活动品牌，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创新育人活动形式，着力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注重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打造以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服务为目标的资助育人精品活动，努力构建发展型资助育人模式。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研究决定有关学生资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审核批准学生资助工作的评审意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制定年度学生资助工作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数据库管理，各类资助名额分配，资助项目的评审、公示、上报、表彰奖励，以及对各学院资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设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负责做好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类学生奖励资助项目评审与实施，开展诚信、感恩励志教育等资助育人工作，提升资助育人实效。

第八条 各班级设立学生资助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主要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奖助学金的资格审查和民主评议等相关工作。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副组长由班主任担任，学生代表一般为5-7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学生干部，且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代表不低于50%。班级评议小组成

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资助内容和标准

第九条 国家财政资助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人数由上级分配名额，奖励金额按国家标准执行。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人数由上级分配名额，奖励金额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每年资助人数由上级分配名额，资助金额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可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十条 地方财政资助

市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人数由武汉市教育局分配名额，奖励金额按上级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财政资助

（一）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择优评定，设个人项和团队项，其中个人项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大二以上学生数1‰，每人奖励金额为8000元；团队项评选名额不超过2个，每个学生团队奖励金额为10000元。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对应奖学金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4000元、2000元、1000元。

（三）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奖学金金额为每生每年1000元。

（四）优秀退役复学学生奖学金。奖励金额每生每学年 2000 元。

（五）学费减免。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给予全额或部分学费减免。

（六）困难补助。学校困难补助旨在帮助学生解决在学习、生活中出现的经济困难等问题，使其能安心在校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困难补助包括生活补助、返乡路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医保补助、春节留校学生补助、孤儿学生专项资助以及其它困难补助等。

（七）校内勤工助学。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校内社会实践活动。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按小时计算，基本标准不低于每小时 15 元，并视实际情况逐步提高。固定岗位按月发放酬金，原则上每月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临时岗位视工作完成情况和时长及时发放酬金。

（八）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学校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开设“绿色通道”，对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现场办理入学手续，让学生能按时报到入学，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九）资助育人活动。学校在探索资助育人途径，推动学生资助由保障型向发展型转变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开展感恩励志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帮扶、就业创业培训、育人研学活动等资助育人活动中产生的相关支出；为扶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考研等，组织技能培训产生的培训费、专家授课费等。

（十）其他资助。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用于学生的相关支出以及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支出等；学校结合实际确定的与学生资助和资助育人密切相关的支出项目。

第五章 资金安排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金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资金由上级财政承担,资助标准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实行动态调整；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奖学金、优秀退役复学学生奖学金、学费减免、困难补助、校内勤工助学、资助育人活动支出、其他资助等校内资助

项目资金由学校承担，资助标准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各项目评选（实施）细则（要求）执行，加强流程管理和公示，做好各项资助档案的归档和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各类资助项目的学生应如实反映本人相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者，取消资助资格，已给予的资助资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武汉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附件：1.武汉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2.武汉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3.武汉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4.武汉商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5.武汉商学院市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6.武汉商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细则

7.武汉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8.武汉商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9.武汉商学院优秀退役复学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10.武汉商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11.武汉商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12.武汉商学院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13.武汉商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附件 1

武汉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以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人数为依据，进行名额分配。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包括：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

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个人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复查，组织开展学院初审工作；

（四）确定推荐名单后，将初审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相关材料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五）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学校评审工作，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获奖学生名单上报省教育厅。

如公示期间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各学院提交异议材料，各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九条 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经教育部批复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2

武汉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以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人数为依据，进行名额分配。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奖励金额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并结合上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情况进行确定，推荐名额一次分配到各学院。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学生个人申请，填写《湖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三）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结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分，确定班级名单后，报学院进行初审；

（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确定推荐名单后，要将本学院初审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复审，并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获奖学生名单上报省教育厅。

如公示期间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各学院提交异议材料，各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八条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复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附件3

武汉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名额，以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人数为依据，进行名额分配。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 （一）学生本人申请，填写《湖北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 （二）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 （三）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并根据学校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 （四）班级评议小组按总分排序确定班级名单，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进行初

审；

（五）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确定推荐名单后，要将本学院推荐获助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推荐的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复审，并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获奖学生名单上报省教育厅。

如公示期间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各学院提交异议材料，各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八条 学校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九条 受助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如有虚报材料、违纪、退学等不符合受助资格情况的，按要求取消其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并将违纪情况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4

武汉商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结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

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专升本、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一式两份)。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通过寄送等方式交至各学院。

（五）各学院对学生《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核查无误后，填报《武汉商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资助信息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一并上报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在收到学院报送的《武汉商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资助信息汇总表》、《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各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宣传等工作，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做好入伍资助学生台账，做到有迹可查，不得出现二次申报、重复申报等行为。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以下简称《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对《申请表Ⅱ》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汇总上缴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向上级部门核实确定。

第十六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附件 5

武汉商学院市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市属高校市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学校根据武汉市教育局分配给我校市政府奖学金的名额,以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人数为依据,进行名额分配。

第三条 市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 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市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市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市政府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 学生个人申请,填写《武汉市属高校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二) 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 (三)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复查,组织开展学院初审工作;
- (四) 确定推荐名单后,将初审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 (五)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学校评审工作,提出武汉市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

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获奖学生名单报武汉市教育局。

如公示期间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各学院提交异议材料，各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八条 学校接到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核拨的市政府奖学金预算通知后,学校及时足额将市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

附件6

武汉商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树立专业志向、培养学习兴趣、发扬创新精神，选树学生典范，引领我校学生知行统一、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设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学生代表。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学生个人或团队。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择优评定，设个人项和团队项，其中个人项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大二以上学生数1‰，奖励金额为每人8000元；团队项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2个，奖励金额为每个学生团队10000元。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9-11月份进行。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个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远大理想，忠于祖国；
- 2.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信记录良好；
- 3.道德品质优秀，能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融入学习生活之中，知行统一；
- 4.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单科无不及格现象）。

（二）必要条件（必须具备其中一项）

- 1.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励志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

文体比赛等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2.综合素质高，特别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在学生中能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八条 不具备评选资格情形：

- 1.不遵纪守法，违反学校及其他规章制度的；
- 2.上一学年成绩中有不及格科目的；
- 3.未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必修四个学分的；
- 4.未达到文明寝室创建标准的。

第九条 学生团队评选条件

学生团队为3人以上在籍在校学生团体，其应当围绕同一的学生成长成才发展目标组织开展相关活动，考量指标主要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国家、省、市各类体育、文艺比赛和专业学科竞赛、创业创新大赛及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获得荣誉或取得特别优秀成绩，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等，团队成员个人所获奖项或荣誉不计入团队成绩，团队参评时需经指导老师签署推荐意见并按程序申报评选。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

学生个人及团队，均可依据评选条件和自身实际情况向所属学院进行申报（跨学院团队由团队负责人向所属学院申报），职能部门管理指导的学生团队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申报。

（二）初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个人及团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择优评定，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其中，各学院初审推荐名单个人项不超过本学院大二以上学生数的1‰、团队项不超过1个。

（三）复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候选人名单及资格。

（四）最终评选

学校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选会，审阅候选人相关申报材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拟获得校长奖学金人员（团队）名单，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五）公示

对确定的奖学金获得者以适当方式向全校进行五天的公示。

第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校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依据评选细则组织实施每学年评选工作，具体方案在评选前公布。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7

武汉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以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树立优秀学生榜样示范，引导激励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实践，全面成才发展。

第二条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设置本奖项并制定本细则，评选工作遵循既定评选原则，严格评审程序，严密组织实施评选并发放奖励。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范围及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专升本、专联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9-10月份进行。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项设置及评选比例、奖励金额为：

- （一）一等奖学金按照学生总人数的1%比例评选，一次性奖励4000元/人；
- （二）二等奖学金按照学生总人数的3%比例评选，一次性奖励2000元/人；
- （三）三等奖学金按照学生总人数的5%比例评选，一次性奖励1000元/人。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同时将授予武汉商学院“优秀学生”称号。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积极参与学校各项学生活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协助学校、学院、班级开展各项活动；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得到师生一致好评；在校风、学风、班风建设中以身作则，先锋模范作用明显。

（二）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有钻研精神，注意拓宽知识面。重视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培养。

（三）坚持体育锻炼，参加健康的文体活动，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

（四）获评学校奖学金的本、专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其中参评一等奖学金的学生除考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外，学习成绩位于本班级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期未满的；
- （三）不按时报到、注册、缴费，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 （四）上一学年成绩中有不及格科目的；
- （五）未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必修四个学分的；
- （六）未达到文明寝室创建标准的；
- （七）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其它不具备申报资格的情况。

第八条 评审程序

- （一）学生个人申请，填写《武汉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表》。
- （二）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复查，组织开展学院评审工作。
- （四）确定推荐名单后，将评审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
-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学校评审工作，提出拟评选优秀学生获奖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予以行文表彰并发放奖励。

第九条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依据评选细则组织实施每学年评选工作，具体方案在评选前公布。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8

武汉商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学校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用以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树立优秀毕业生先进典型，引导激励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实践，全面成才发展。

第二条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设置本奖项并制定本细则，评选工作遵循既定评选原则，严格评审程序，严密组织实施评选并发放奖励。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范围及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的当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含专升本、专联本）、专科毕业生。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每年5月份进行。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设综合类优秀毕业生和就业类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按全校毕业生总数的12%控制，其中综合类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10%，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元，同时授予武汉商学院“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六条 评选条件

综合类优秀毕业生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品德优秀，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团队精神，在各项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三）学风严谨，成绩优良，在校期间必修课无不及格科目；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本科毕业生在评选时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四）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达到良好以上（不低于15分）。

（五）在校期间，在以下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响应国家号召，报名参加应征入伍的；自愿到基层岗位、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工作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处分期未满的；有不良诚信记录且未知错改正并经审批撤销的；学生所在寝室未达美丽寝室挂牌要求的。

就业类优秀毕业生，侧重评选在考研、考公、入伍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高质量就业等方面单项突出的学生，评选条件除必须符合综合类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外，应具备学校认定的高质量就业单项突出成绩，评选截止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个人申请，填写《武汉商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表》。

（二）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复查，组织开展学院评审工作。

（四）确定推荐名单后，将评审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开展学校评审工作，提出拟评选优秀毕业生获奖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予以行文表彰并发放奖励。

第八条 学校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依据评选细则组织实施每学年评选工作，具体方案在评选前公布。

第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9

武汉商学院优秀退役复学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鼓励引导更多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在部队建功立业，复学后争先创优，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学校国防教育和征兵工作中发挥榜样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退役复学（入学）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条 退役复学奖励择优评定，其中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我校退役复学总人员30%，奖励标准为每学年每生2000元。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校武装部注册登记的退役大学生，学校国防教育协会会员；积极参加学校国防教育协会相关活动，参加学校征兵宣传及国防教育相关活动，在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和一站式社区服务建设中取得突出贡献的；

（三）积极参加湖北省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教官资格认证，取得教官资质证书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二）上一学年必修课有不及格的。

第五条 评选要求

（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

（二）优秀退役复学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三）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此奖励申请审核工作的管理。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武汉商学院优秀退役

复学奖学金评选表》。

（二）学院对学生评选材料和资格进行复查，组织开展学院评选工作。

（三）确定推荐名单后，将评审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学校评选工作，对学生评选材料和资格进行再次复查，合格者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予以发放奖励。

附件 10

武汉商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保障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针对全日制在校生中部分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而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学费减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助困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费减免经费来源于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经费。学费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其他费用。减免学费原则上按先缴费后申请执行。

第四条 学费减免对象：符合减免条件的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且上年度考试无不及格现象。

（三）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勤工助学活动。

（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节俭，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

- 1.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2.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3.学生本人为二级及以上伤残；
- 4.学生本人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自费治疗，且造成家庭严重负债；
- 5.其他国家规定或经学校认定可以减免学费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费减免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者。
- (二) 在提供相关证明或填写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三) 在校就读时间超过学校学制年限规定（不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时间）者。
- (四)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物品；有其他不符合减免条件者。

第七条 学费减免按学年进行，减免额度按该生当年额定学费计算。其中，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退役伤残军人学生，可以减免当年全额学费；其他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酌情最高减免学费的80%。国家特殊政策性减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不重复享受。

第八条 学费减免流程

(一) 学生申请。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结束后，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武汉商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审批表》及孤儿证、残疾证、烈士子女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重要佐证材料；

(二) 学院初审。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家庭经济情况、在校表现和孤残烈士子女证明等），提出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 学校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报送材料，提出学费减免意见；

(四) 审批减免。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学费减免意见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批复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需将减免费用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减免学费的申报、审批工作要求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当年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如受到学校处分，应向学校交回其减免的全部学费；如发现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减免学费者，一经查实，除限期全额缴回减免的学费外，还要视其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还要追究所在学院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1

武汉商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困难补助是落实国家资助的补充，旨在更加精准、灵活、高效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帮助学生解决在学习、生活中出现的经济困难等问题，使其能安心在校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困难补助的种类：困难补助分为生活补助、返乡路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医保补助、孤儿学生专项资助、春节留校学生补助等。

第三条 困难补助申请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 （二）学习努力，态度端正，本学年诚信状况良好；
- （三）当年已被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因突发性事件造成人身财产较大损失需要临时性帮扶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困难补助内容和标准

（一）临时困难补助

对因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等因素产生重大影响，或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伤害，需本人较大医疗费用的，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临时困难补助。资助标准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等补助3000元，补助对象为因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支出费用超过3万元以上的临时困难学生；二等补助2000元，补助对象为因重大突发事件支出费用为1至3万元区间的临时困难学生；三等补助1000元，补助对象为因突发事件支出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临时困难学生。学生因同一事由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超过1次，同一学年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一般不超过2次。

（二）孤儿学生专项资助

为切实帮助孤儿学生解决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学生和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实行专项资助，资助标准不低于300元/人/月，直至学

生毕业为止。

（三）医保补助

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购买大学生医疗保险，补助金额按照武汉市大学生医保年度缴费标准执行。一般一年申报一次，发放补助一次。

（四）春节留校学生补助

学校对春节留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现金补助和物资补助，资助标准不超过500元/人。

（五）生活补助、伙食补助、返乡路费补助等其他补助

生活补助、伙食补助、返乡路费补助等其他补助，每年由学校统一组织并实施。具体资助方式和标准结合当年学校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第五条 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一）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武汉商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审批表》，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医院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票据的复印件，孤儿证明、村（居）委会或乡镇机关、民政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遭受自然灾害受灾情况、照片，其他导致临时困难事由的情况说明等。

（二）班级辅导员对学生提出的申请理由、佐证材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的认定资格和困难程度等进行审查，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审核。

（三）各学院根据认定的困难程度提出拟申报补助金额等次，签署意见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复审，发放困难补助资金。

第六条 困难补助是学校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要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 务，强化资助育人导向，引导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自强自立，勇于克服临时性、突发性困难，帮助他们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七条 其他资助。学校为积极探索建立发展型学生资助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访学游学资助，资助程序和标准以当年学校组织访学游学项目具

体通知为准。学校开展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产生的慰问金或慰问物资支出，严格按照走访审批流程和财务报销程序据实发放。

对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用于学生的相关支出以及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支出等；学校结合实际确定的与学生资助和资助育人密切相关的支出项目，依据审批权限和标准，一般经党委学生工作部部务会研究，报校领导或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特别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除特定的物资补助外，其他困难补助资金一律按照打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方式发放。

武汉商学院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用于校内勤工助学酬金发放。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在学校学生资助资金中列支，一般不低于学校年度学生资助资金的30%。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如有不足时可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申报与校内其他学生资助资金调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取得学校学籍并完成注册的在籍在校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不含成人教育类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学工、宣传、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二级学院等单位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机构，学校适时增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门负责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岗位。

第九条 校内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本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小组，其他各用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宣传、认真组织、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三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科学谋划，统筹安排，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根据上级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岗位数量及酬金标准。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积极稳定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四条 会同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勤工助学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章 用工单位职责

第十七条 成立专门勤工助学工作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学校管理部门的联系，按要求报送设岗需求。

第十八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岗位招聘申请，组织做好招聘工作，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九条 认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考勤、考核、学期鉴定和评先推荐工作。按要求如实报送学生酬金发放相关报表，杜绝少报、多报、漏报等情况的发生。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条 设岗原则

（一）根据学校和学生需求实际情况，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管助理、学生事务助理、公共服务助理等为主。原则上按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学校勤工助学总工时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岗位管理

（一）固定岗位原则上每学年初招聘一次。因中途有学生退出造成岗位空缺，用工单位确有需要的，可提前10个工作日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申请，经批准后可按工作程序进行重新选聘，并办理相关工作移交手续。

（二）临时岗位原则上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招聘。

（三）每学年每名学生只能任职一个固定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可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勤工助学管理部门经学校授权，方能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岗位申请及录用

第二十五条 岗位申请程序

（一）用工部门增设勤工助学岗位，须填写《武汉商学院勤工助学设岗申请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认定。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全校范围内公布用工岗位。

（三）需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本着自愿原则，由本人进行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各招聘地点参加面试，与用工部门进行双向选择。面试结束后，由用工部门将拟录用的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通过后，用工部门方可通知学生上岗工作。

第八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按小时计算，基本标准暂定为每小时15元，并视实际情况逐步提高。固定岗位按月发放酬金，原则上每月工作不超过40小时。临时岗位视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发放酬金。

第二十七条 用工部门应填写《武汉商学院勤工助学考勤表》，并在每月底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每月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酬金由校财务处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二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附件 13

武汉商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第一条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是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即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在提交相关证明或证件后，可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申请对象

（一）已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当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正式合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二）暂未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但无力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第三条 办理程序

（一）线上办理

1. 学生在学校迎新系统绿色通道栏中提出申请；
2.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审批。

（二）线下办理

1. 新生到校后，需要办理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核实，指导学生如实填写《新生“绿色通道”登记审批表》，办理报到手续；
3.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新生“绿色通道”登记审批表》进行审核，办理审批手续；
4. 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各学院要对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进行备案，并按照《武汉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经核实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学校政策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资助。

武汉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形成良好校风、学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培养合格人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及期限：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处分期限：警告处分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6个月，记过处分6—9个月，留校察看处分9—12个月。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

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学生违纪受处分行为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第五条 处分期限满，自动解除。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处分期限内有突出表现或重大立功行为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并提出建议，学校研究批准后可提前解除（开除学籍者除外）；处分期限内经教育不改再次违纪应当受处分者，予以从重处理。

毕业年级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如察看期未满，将不予毕业，作结业处理。结业后一年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提供相应（就业单位或居住地）品行证明，经学校批准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六条 违反宪法基本原则，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非法组织，参加非法传销、邪教、迷信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等活动，传播、参与或组织宗教活动，破坏安定团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公安或司法机关认定有过错，但免于处罚者或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刑事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判处拘役、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妨害公共安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制造、买卖、存放、携带、使用匕首或者其他管制器具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制造、贩卖、储存、携带、邮寄、提供或者使用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

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损坏校园消防安全设施、器材和校园水电、交通、电信等公用设施设备，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违反学校安全制度、规定，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对有以下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者，视情节轻重及伤害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结伙斗殴、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或故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知情人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凡打架斗殴，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肇事者要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拒绝或不按时履行上述义务者加重处分。

打架造成轻重伤程度的确定以司法鉴定为依据。

（二）威逼、恐吓、诬告、侮辱、诽谤他人或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十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窝赃、销赃、挪用公款等不正当手段和途径侵占公私财物者，除退还赃款、赃物或令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闹事，引起纠纷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酗酒造成打架斗殴、破坏公物等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围观、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收看、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内容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持有、注射、吸食、制作、提供、贩卖、运输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使用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利用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制作、传播妨碍社会安定及国家安全言论和不良信息；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网络上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遵守学校考勤规定，有旷课行为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达16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达24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32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旷课累计达4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旷课累计达48学时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或不按时到校者，按旷课论处。（一天旷课时数按照实际授课时数且不低于六节课计算）

第十七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其处分详见《武汉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 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在奖助学金评选、评先推优中违反诚信守则，或虚假举报、提供不实信息恶意投诉，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妨害校园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学校公共场所，乱扔、乱堆、乱排放垃圾、焚烧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损坏校园环卫、园林等设施的，破坏校内草坪或者攀折校园花木的，故意污染校园环境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擅自在外租房居住或者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寝室、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学生寝室擅自留宿外来人员，影响学校生活秩序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与异性非法同居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或者晚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学生宿舍私接电源、网络或者违章使用电器、炊具等用具、设备、设施，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

籍处分。

（八）在学生宿舍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校内公共场合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学生宿舍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对他人学习生活产生不良影响等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在晚自习时间及熄灯后（含周末节假日晚23时后），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或进行其他有碍他人学习休息活动，其中包括网络电子游戏、外放音视频、弹奏歌唱、运动健身、高声电话聊天等的。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有不文明行为，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根据认知常识应该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中相类似条款予以处分；同时犯有两种以上错误的,以主要错误为基准,从重处罚。

第三次违纪应当处分时，视为屡次违纪，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违纪未遂者；

（二）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三）主动提供他人违法违纪线索并经查证属实者；

（四）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者；

（五）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者；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处分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隐瞒、否认事实，认错态度不好者；

（二）串通、提供伪证者；

- (三) 与校外人员勾结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者；
- (四) 再次违纪达到受处分程度者；
- (五) 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等进行威胁、侮辱或打击报复者；
- (六) 持器械斗殴或策划、组织及参与群体斗殴者；
- (七) 策划、组织及参与群体违纪事件者；
- (八)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 (九)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
- (十)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 (十一)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间，再次违纪应予处分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其他应当从重、加重处分者。

第二十四条 对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同时予以下列处理：

- (一) 处分期限内取消其校内评先推优、受资助等资格；
- (二) 是学生干部的，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或者责令其辞职；
- (三) 是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的，建议党、团组织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 (四)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管理。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查证学生违纪事实，经党政联席会形成决议提出拟处分建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并行文。其中开除学籍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同一事件涉及两个及以上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召集相关学院负责人讨论研究后，再按上述办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处分程序

（一）对学生的处分，一般程序是：

- 1.学院查证违纪事实、搜集违纪材料，经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分的建议；
- 2.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下达处分告知书；
- 3.党委学生工作部部务会研究，作出处分决定；
- 4.报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 5.正式行文，下达处分决定书；
- 6.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直接开展查证工作，下达处分告知书。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由相关部门会同学院负责查证并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学院报送的材料包括：违纪学生的基本情况，学生本人对违纪情况的说明及思想认识，学院对违纪学生的教育情况及党政联席会决议通过的学生违纪处分建议书。

（三）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告知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违纪的事实和证据，处分依据，拟处分意见，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送达方式。

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送达方式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处分执行

（一）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必须送交本人或其代理人，处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学院记录在案，并由两名工作人员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确认；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电话、电子数据等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邮寄用挂号信，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电子数据以数据电文进入学生个人电子数据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告由学院在公示栏上发布，公告期为10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二）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起15日内进行复查并告知违纪学生，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起15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办法及程序依据《武汉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相关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离校的，学校保卫处依照规定强制其离校。

（四）学生处分决定书必须归入本人档案，毕业时学生档案应作文字说明。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其他类别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武汉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武汉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取得武汉商学院学籍，在校注册的本专科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诉权。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实施机关

第六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分为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行政处分的种类有：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为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的实施机关。学生违纪相关处理由学生工作部（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处理的适用

第八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进入考场后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或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 (四)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座安排，或者考试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 (五)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六)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迟到15分钟后，擅自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 (十)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 (十一) 其他应当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

第九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电子材料，或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含

通讯工具、具有存储传输功能电子产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违反有关考试规定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四）其他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

第十条 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开考后，在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放有翻开的，或者在试卷下面垫有，或者在文具盒等用品中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复习资料、纸条等的；

（二）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在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九）相互核对试卷的；

（十）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有关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的；

（十一）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的；

（十二）为替考行为提供条件的；

（十三）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十一条 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四) 抢夺、窃取考试试卷的；

(五) 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六) 在同一学期期末考试中因考试作弊应当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理期间再次作弊的；

(七)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十二条 学生有第十条至第十一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学校应当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被本校或者被他校录取为本科、硕士或者入学的，由本校或建议他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四章 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填写收据。

(二) 如实填写《监考记录》，载明学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作弊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

(三)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责令其立即改正，考试结束后要求学生写出检查或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立即停止其考试，并责令其当场或者考试结束后留下写出书面检查，写清作弊事实。

(四) 在考试当天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监考记录》和学生检查材料。

第十五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实施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纪和作弊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理。

第十六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复核违纪、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处理事实依据和法律或纪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处理决定书应当送交被处理人。

第十八条 对于学生违纪和作弊事实清楚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教学主管部门；违纪和作弊事实需要进一步查实的，有关学院须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教学主管部门提交延期处理的申请。考试后被发现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从发现之日算起。

第十九条 被处理的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处理的终止和变更

第二十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如未再次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由本人申请，经学生学院提出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可终止或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因考试违纪受到处理之后再次违纪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之后再次作弊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纪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是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检查者、记录者和管理者，在监考中必须忠于职守，严格管理，不得无故缺岗、擅离岗位或者在考场中交谈、阅读书报等，不得放纵、包庇和隐瞒学生的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帮助学生考试。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将根据《武汉商学院监考教师违规违纪的认定及处理办

法（试行）》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按照上述要求对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予以处理，不得随意拖延，不得隐瞒不报，否则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开卷考试中经监考人员允许带入的各类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只限考生本人使用。开卷考试的考试纪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的和谐秩序，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籍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武汉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依照本办法履行学生申诉处理职责的专门机构。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9-11人，设主任委员1人，由学校负责人担任，委员由负责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法律事务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2人。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聘请校外法律顾问参加。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学院、相关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申诉学生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当事人的；
- (二) 是当事人的亲属的；
- (三) 与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学生申诉处理，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处理学生申诉；
- (二) 查阅文件和资料，向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调查取证；
- (三) 审查处分或处理决定，作出复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
- (四) 配合省教育厅的复核工作。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坚持有错必改，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本办法规定的申诉期限内提出；
- (二) 以书面方式提出；
- (三) 有具体申诉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申诉范围。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应该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10日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送达学校。

因不可抗力不能在申诉期限以内提出书面申诉的，申请期限自不可抗力因素消除次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从处分或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应采取书面形式，同时附上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申诉书应由申诉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署名。

学校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没有制作或送交处分或处理决定书的，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异议的，只要能证明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存在，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申诉未采取书面形式、超出申诉范围、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申诉书未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书；
- （三）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收到申诉处理意见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书，经审查认为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在3日内受理并登记；认为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在3日内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采用书面审查原则，根据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及申诉请求，对原决定的原始材料进行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决定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其工作人员的意见；必要时也可以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到会说明情况，或举行公开复查。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于接到书面申诉次日起15日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

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作出申诉处理意见，应有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由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结论：

（一）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分或处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错误、程序违法、处分或处理不当的，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作出改变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作出改变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决定的机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得收取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由学校列支。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其他类别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生活



武汉商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维护学生在校内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中后协〔2016〕7号）、《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4〕25号）、《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影响学生成长的重要环境因素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

第三条 学生宿舍是实施“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在管理与服务中坚持立德树人的宗旨，充分发挥“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功能，以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道德品质为目标，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为手段，努力为学生提供优质的住宿服务。

第四条 学生享有使用和自我管理学生宿舍的权利，同时承担创造和保持学生宿舍安全、卫生、舒适的义务，并遵守学校有关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支持宿舍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在校住宿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承担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处）、团委及各学院分工合作，配合协助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做好宿

舍管理的相关工作。宿舍物业公司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及各项服务工作。

第七条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宿舍的各项管理和监督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照《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向学校提出学生宿舍建设改进建议，不断推动宿舍环境改善工作，并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

（二）负责学生宿舍的治安、消防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学校标准化学生宿舍硬件建设（基建部分除外）、学生宿舍的房屋、设施设备维护维修。

（四）负责学生宿舍房源的分配及学生入住、调换、退宿的管理。

（五）负责收集学生对住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处理学生在住宿过程中的各类投诉问题。

（六）负责对学生宿舍物业公司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

（七）负责保障学生宿舍水电正常供应。

（八）负责建立住宿学生档案资料信息库，每月对学生入住情况进行汇总，对空宿舍、空床位加强管理，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住宿学生信息。

（九）落实学生宿舍各项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指导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宿舍管理办法。

（二）组织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活动，营造良好的宿舍文化氛围。

（三）联合学院处理学生在宿舍中的违纪问题，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心理辅导，对违反宿舍管理办法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负责成立各楼栋网格工作群，组织选举楼栋长、楼层长、寝室长。组织学生成立宿舍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发动学生

参与宿舍的民主管理，维护学生权益；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管理宿舍；参与文明宿舍的检查评比。

（五）按照学校有关工作安排，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及有关学生干部开展寝室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

第九条 保卫部（处）负责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检查，加强巡逻，深入排查宿舍安全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学生宿舍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理，接到报警电话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宿舍内发生的安全事件。

（二）定期对宿舍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宿舍消防设备、器材定期进行检验、检测、维护。

（三）联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学生及宿舍管理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条 团委负责指导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具体职责包括：

（一）指导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活动。

（二）组织开展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

（三）组织开展学生宿舍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第十一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学院是住宿学生的主要责任单位，负责了解和掌握学生在宿舍的生活及学习情况。

（二）组织辅导员及班主任不定期检查学生宿舍的安全情况、卫生清洁等，并公布检查结果，与班级考核、学生综合考核挂钩，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的学生给予批评和教育。

（三）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工作，引导学生遵守宿舍管理办法。

（四）负责对本学院住宿学生在宿舍的表现进行考核和评价，及时处理学生违纪行

为。

第十二条 宿舍物业公司负责学生宿舍日常各项服务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学生宿舍物业服务标准、工作内容、工作流程。

（二）负责做好学生宿舍的日常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协助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做好学生住宿的分配与调整工作，以及相应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宿舍物业公司要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切实担负起管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要不断改善学生宿舍的安全设施，设立必要的交通、安全警示装置，建立报警点。学生宿舍内要设立火灾预警监视系统、恶性用电识别装置等，通过技术防范设施，防止火灾发生。要加强学生宿舍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技术配备和条件保障，每年都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保卫设施和装备的添置和更新。

（四）负责学生宿舍保洁服务，按要求做好宿舍各区域保洁卫生工作。

（五）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维修及设备维护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学生各项报事报修，及时联络各维保单位进行故障问题处理，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办理（水、电、门锁等急修30分钟内处理，小型维修2小时内回复并当天处理，大型维修及时报告尽快回复）。

（六）负责学生宿舍门栋值班及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学生宿舍的安全预防及服务保障。

（七）负责宿舍周边区域环境绿化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生宿舍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整洁、健康、文明、和谐的学生宿舍环境，进一步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武汉商学院宿舍文明自律公约》，鼓励学生实施自我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的入住、退宿与调整

（一）在校学生必须在学校学生生活区内指定的宿舍住宿。如因身心状况不宜住校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在家住宿。申请程序如下：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字同

意，学院审核签字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获批准后到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办理退宿手续。

（二）学生住宿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入住程序如下:新生凭报到通知单所分配房号和床位，到对应楼栋办理入住手续，并签订《武汉商学院学生宿舍入住告知书》，然后入住到对应房间、床号。

（三）学生宿舍原则上按学院、专业、班级安排住宿。学生入住后,除因学校统一调整外,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调换、出租、出借学生宿舍床位。如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宿舍应由学院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批准。

（四）学生不得擅自到学生宿舍外住宿，因事、病假等原因外出住宿的，应在宿舍管理系统中履行相应请假手续，宿管人员应知晓学生请假状态。

（五）学生因毕业、退学、入伍等原因离校前须凭《武汉商学院离校手续单》到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和宿舍物业公司办理退宿手续。

（六）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的住宿应服从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各学院将留校学生名单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并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

（七）学校因房屋维修、宿舍整体调整、假期安全等原因需要对学生住宿进行变动时，学生应服从学校调配。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住宿须知

（一）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环境，建立室内卫生轮流值日制，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高空抛物，不得往宿舍内外泼水、乱排、乱放垃圾；不得在宿舍内生火做饭，不得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不得在通道、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在墙面、地面乱贴乱画；在晚自习时间及熄灯后，不得大声喧哗或进行其他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不得在学生宿舍内散发张贴广告。

（二）学生应加强消防安全意识。不得违章用电，不得乱拉接电线或私自拆卸水、电表；不在宿舍内或走廊上使用明火、焚烧物品；严禁使用以下违规电器：

1.电饭煲、电水壶、电煮锅、烘干机、电热毯、热得快、电炉、电磁炉、取暖器、

小型烤箱等设备；

2. 额定功率超过 100W 的电器；
3. 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4. 无国家级安全认证的电器。

（三）学生应妥善保护宿舍内的各项设施、设备。不得故意损坏家具、消防设施、水电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在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剔、凿、钉钉子或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不得破坏门窗栏杆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将学生宿舍内的各项设施拿出宿舍外使用，若发现设施损坏，要及时报修，不得自行处理。

（四）学生应加强自律，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或者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宿舍及床位；学生宿舍禁止异性或外来人员随意出入，外来人员探访须由学生本人带领，22:00 以后非宿舍人员必须离开宿舍，不得在宿舍内留宿。

（五）学生应持宿舍门禁卡进入学生宿舍区，不得翻越门禁或破坏门禁管理系统。

（六）学生宿舍每晚 23:00 关门，学生不得无故晚归。遇特殊情况晚归的学生，应向值班人员出示学生证，说明原因，并登记回宿舍时间。对无正当理由晚归的学生，宿舍管理人员有责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生所在的学院反映，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反映。

（七）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得在宿舍内抽烟、赌博、打麻将、酗酒等；不得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国家违禁物品进入学生宿舍；学生宿舍区内禁止传播、观看淫秽、反动及其他不健康视频或其他宣传物品。

（八）学生应自觉创造和维护文明、安全的生活环境，不得在学生宿舍内圈养家禽、家畜或其他宠物，不得从事贩卖商品等经营活动。

（九）学生应遵守学校《学生宿舍晚熄灯管理办法》。具体为：周一至周四学生宿舍晚 23:15 熄灯，早上 6:00 供电。周五早 6:00 供电（周五、周六晚不熄灯）至周日晚 23:15 熄灯。每学期期末考试前 2 周和每年夏季（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行通宵供电。

（十）学生如存在本办法中列举的违规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处

理。

第四章 学生宿舍设施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的公共设施设备由学校统一配备和管理，由宿舍物业公司和维保单位负责维修（维护）。

第十七条 每栋宿舍楼有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实行分楼计量。每间宿舍独立配置水电表，有水电消耗记录。学生在宿舍内的用水用电标准和收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校园网应自觉维护网络设备，增强网络道德规范，维护网络文明，自觉抵制不利于社会稳定、不利于公共道德的信息发布与传播。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家具由学校统一配备。住宿人员应爱护使用室内家具、设备和各种用品，不得擅自增减、拆卸，更不得损坏、丢弃。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制定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规范制度，并有详细记录。设置24小时报修服务，学生能够通过维修电话和宿舍管理系统随时报修，报修渠道畅通、手续简便、反馈及时、回访有效。

第五章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制定宿舍卫生管理细则和卫生标准，建立定期消杀制度并有记录。在宿舍楼外设立垃圾集中投放点，配置足够数量的垃圾桶（箱），确保宿舍楼周围环境及绿化养护良好，整洁无杂物，无乱搭建、堆放、贴画现象，并在日常管理中按照相应指标定期考核与反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区域的日常卫生维护和检查监督，确保宿舍楼门厅、楼道、楼梯地面整洁，无卫生死角，墙面洁净，无严重印痕污迹，卫生间、盥洗间墙面、门窗、屋顶清洁，地面清洁无积水，设施设备及卫生洁具洁净，通风良好无异味，宿舍楼内无蚊蝇、虫、鼠害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宿舍的卫生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宿舍内的公共卫生。学生应保持宿舍内的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房间，整理个人物品。学生应将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在宿舍内乱丢垃圾、乱倒污水、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学生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宿舍内的卫生清洁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学校将定期对学生宿舍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并对卫生优秀的宿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安全是校园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环节，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各学院应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确保公共财产、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门栋值班员 24 小时值岗，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防其他灾害的“五防”工作，保证学生的安全。物业管理人员每天早、中、晚对学生宿舍各巡查一次，其他时间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发现学生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要及时制止，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检查进出宿舍人员的证件，如发现非住宿学生或可疑人员，有权询问和检查，被查人员须主动配合管理员的询查，不得无故阻挠。

第二十八条 非本宿舍住宿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宿舍区。因工作、维修等人员需进入宿舍时，必须出示证件或相关证明，经登记后，由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带入。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的“种子”钥匙只在应急维修、检查时使用，不得交给学生自行开门，更不得交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第三十一条 发现偷盗破坏、受人骚扰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应保护好现场，迅速报告宿舍管理人员、保卫人员或辅导员，以便相关部门取证。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做好宿舍内防火防盗工作，学生宿舍内的个人贵重物品、现金及证件等要妥善保管，最后离开宿舍者要随手关好门窗。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宿舍的作息時間，按时归寝。晚归学生应向宿舍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并进行登记。学生不得擅自夜不归宿，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应向辅导员请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宿舍。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遵守宿舍的安全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宿舍内的安全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的宿舍生活环境，不得饲养小动物，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宿舍进行宗教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加锁，不得私配钥匙，违者一律没收；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由宿舍物业公司负责更换全室钥匙，遗失者须按规定支付工本费。因遗失钥匙不报告造成被窃，经济损失由遗失钥匙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不得从事商品买卖行为，如发现推销商品或其他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对经查实参与售卖商品的在校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网络时应具备基本的网络安全意识，不参与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煽动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诈骗等信息，损害学校形象和学校利益，公然侮辱他人、诽谤他人的行为，正确使用网络、遵守网络安全规范。宿舍管理部门应协同信息化处制定完善的宿舍网络安全制度，配合信息化处开展宿舍管理信息化建设，保证宿舍区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第七章 学生宿舍消防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制定学生宿舍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安全

应急预案。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并有记录。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责任到人，并结合演练不断完善。每年对宿舍管理人员及学生进行一次以上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

第三十九条 学校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十条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每日进行宿舍安全隐患检查和消防巡视，每周检查应急灯、灭火器确保功能良好，留存检查记录。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掌握突发事件疏散、逃生、自救的常识、程序和技巧，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和学校用电相关管理办法。楼道、消防通道不准存放任何私人物品，保证通道畅通，爱护消防设备，有违反规定者，宿舍物业公司有权在提醒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情况下，按相关程序清理堵塞消防通道者的私人物品。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等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提升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如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告。

第四十三条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和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设施设备，严禁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私拉电线和充电无人看管等现象。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在日常安全巡视中对学生违规电器使用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第一次违反，没收其器具并在宿舍楼内通报批评。

（二）第二次违反，除没收其器具外，还通报所在学院，由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三次以上违反，除没收其器具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引起安全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四）违规电器没收后，由宿舍物业公司代为保管。学生在期末凭《违章电器保管单》和《违章电器领取申请表》办理领回手续，逾期（当学期）未领取违章电器的，视作无主物销毁处理。

第八章 奖惩制度

第四十四条 对在学生宿舍表现优秀的学生和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的形式包括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等。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学生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入党入团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根据《武汉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校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的下列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 （一）在学生宿舍乱扔、乱堆、乱排放垃圾、焚烧物品。
- （二）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
- （三）损坏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破坏草坪或者攀折花木的，故意污染校园环境的。
- （四）擅自在外租房居住或者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宿舍及床位。
- （五）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影响学校生活秩序的。
- （六）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或者晚归的。
- （七）在学生宿舍私接电源、网络或者违章使用电器、炊具等用具、设备、设施。
- （八）在学生宿舍饲养宠物的。
- （九）在学生宿舍吸烟的。
- （十）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类经商活动，散发广告的。
- （十一）在学生宿舍内违反作息制度，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无理取闹，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
- （十二）在学生宿舍内非法制造、贩卖、携带、使用匕首或者其他管制器具的。
- （十三）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制造、贩卖、储存、携带、邮寄、提供或者使用危险物品的。
- （十四）在学生宿舍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消防安全设施、器材和水电、交通、电信等公用设施设备的。
- （十五）在学生宿舍内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的。

(十六) 在学生宿舍内威逼、恐吓、诬告、侮辱、诽谤他人的。

(十七) 在学生宿舍内围观、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的。

(十八) 学生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以上行为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者，除给予处分外，还要负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或责任人，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人，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武汉商学院学生寝室文明建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我校寝室管理，强化学生寝室育人功能，维护校园正常生活秩序，保护全体住宿学生利益，提高学生基础文明素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武汉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寝室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and 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阵地，是校园精神文明的重要体现。要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通过寝室文明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展现良好校园风貌，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三全育人”责任落实紧密结合，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宗旨，把学生寝室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舒适、干净整洁、文明和谐”的宜居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商学院全体在住学生。

第二章 寝室文明建设目标

第四条 持续推进我校学生“知行行动”，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能力，帮助培养学生建立寝室集体荣誉感，围绕构建积极健康的精神风尚、锐意进取的学习风貌、整洁合理的寝室布局、文明有序的生活习惯、丰富有益的课余生活、团结友爱的室友关系、遵规守纪的纪律观念和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的目标，积极引导开展各种健康活动，共同创造文明、整洁、安全、和美、有序的寝室环境。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文明寝室建设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保卫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协同，各学院为主体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寝室文明建设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抓好学生日常寝室文明与卫生的管理与教育，定期组织检查学生宿舍内务卫生、安全等情况，加强对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寝室长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头作用；辅导员、班主任应将寝室文明建设工作作为学生日常管理与教育的重点工作，落实好每一次查寝、整改和文明寝室创建。

第七条 依托“一站式”学生社区，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的作用，形成“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学生楼栋长—学生楼层长—学生寝室长”四级学生社区自治组织建设。

第八条 坚持年度评选，月度考核制度，学生寝室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寝室卫生整洁干净作为每月考核重点。

第九条 寝室成员应积极主动配合、礼貌接受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工作。

第四章 寝室文明建设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十条 学生寝室文明建设主要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具体组织实施并评分。每年 11 月前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审工作，各学院应完成本学院不低于 90% 的“文明寝室”达标创建目标。

（一）道德素质。宿舍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厉行勤俭节约，崇尚“浪费可耻、节约为荣”新风尚。严格遵守作息制度，熄灯后保持室内安静，妥善保护宿舍内各项设施。（10 分）

（二）内务卫生。宿舍学生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坚持卫生值日制度。平时做到地

板、门窗、桌面干净，衣物用品置放整齐，不乱丢杂物。室内垃圾应及时带到指定垃圾堆放点，做好垃圾分类。(30分)

(三) 安全防范。注意防火、防盗，不留宿外人，不得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国家违禁品进入宿舍，认真执行公物使用管理规定，不私接电源，不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在寝室内吸烟，配合管理员做好安全检查。(30分)

(四) 行为养成。宿舍学生行为规范，礼貌待人，团结友爱，维护集体荣誉，与其他宿舍同学能礼貌谦让。(10分)

(五) 文化建设。宿舍学习风气优良，宿舍学生积极参加寝室文化建设系列活动，成绩突出。(20分)

第十一条 寝室内有以下现象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达标寝室”。

(一) 寝室内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和严禁使用电器的。①电吹风、电夹板、卷发棒、养生壶、暖手宝、微波炉、小型电冰箱、电熨斗、小型洗衣机、煮蛋器、挂烫机等电器中功率等于或高于300瓦的属于大功率电器。②电饭煲、电水壶、电煮锅、烘干机、电热毯、热得快、电炉、电磁炉、取暖器、烤箱、饮水机属于严禁使用电器。

(二) 寝室内使用明火（如使用打火机、火柴、蜡烛、酒精炉、煤油炉等）或存在吸烟、乱扔烟头现象，引发火灾事故的。

(三) 私拉乱接电源线，移动和改装电路设施设备；破坏或故意遮挡消防设施设备；从寝室私拉电线为电瓶车充电；借助电源变压器改变电压以达到使用大功率电器目的的。

(四) 寝室内存有枪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品，以及在法律法规及规定中禁止进入或限制进入学校的管制物品。

(五) 在寝室内酗酒的。

(六) 在寝室内开展传教、赌博等活动，私自开设小卖部、饲养宠物的。

(七) 未经学校寝室管理部门批准，私自留宿外来人员的。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对寝室文明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公示不达标寝室的违规情况，对不达标寝室进行摘牌，且该寝室学生不得参

加本年度评优评先。对拒不整改的个人或全体寝室成员，学校相关部门将对该情节以适当方式录入学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按《武汉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同时，在学院绩效考核指标中，根据本年度不达标寝室统计数据，对学院该项指标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美丽寝室”申报与“示范美丽寝室”评比活动，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生寝室评定结果作为学生入党，评先评优的评选条件之一。在文明寝室建设中未达标的寝室和个人，不得参评当年评优评先。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生寝室文明建设要求及本学院实际情况，细化五个方面评分标准，在已达标寝室基础上，按25%-30%比例向学校择优申报校级“美丽寝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负责授牌挂牌。在“美丽寝室”中，评选出一定比例“示范美丽寝室”，对该寝室予以表彰和奖励。

核查工作结束后进行最终评审，对获评校级文明建设优秀的寝室进行公示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北省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校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第四条 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

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主持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通道的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保卫部（处）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部门，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学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监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责任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学校各类消防安全通道的监督检查，保持畅通；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八）受理学校、校内各二级单位、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证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九）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各二级单位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安全工作的是本单位安全管理员；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 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

应急处置预案；

（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适时安排组织消防技能培训及演练；

（三）定期进行消防自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要确保其完好有效；设置有关消防安全上墙制度，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四）按规定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五）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六）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保卫部（处）备案；

（七）按规定程序与措施及时处置初期火灾事故；

（八）其他应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外，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参与配合保卫部（处）、党委学工部、团委建立的有教师、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

（二）负责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内部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对供师生共用的大功率电器设备（如：洗衣机、烘干机、电吹风、空调、饮水机等）及线路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三）负责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区域外部公共部位消防安全巡查，发现堵塞、占用消防通道情况立即处置；发现火灾立即组织初期火灾扑救并组织学生、教师有序疏散，同时进行火灾报警。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下列场所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教学楼、图书馆、校医务室（院）、体育场馆、会堂（报告厅）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等部位；

- (三) 校内创业实训门店、快递、超市等经营性场所；
- (四) 非机动车充电桩及停车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 (五)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 (六) 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财务室、档案馆等场所；
- (七) 计算机房、信息化核心机房、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配电房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场所；
- (八) 实验实训室、危化品储藏室、马匹草料存放室等易燃易爆场所；
- (九) 机要室、保密室等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十)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十一)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二)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责任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报学校保卫部（处）备案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卫部（处）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学校保卫处负责保障校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五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验收，应当有学校

保卫部（处）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保卫部（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保卫部（处）备案。

第十六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楼梯走道等疏散通道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七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部（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学校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学校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部（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持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并按规定和需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

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保卫部（处）每季度至少组织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消防通道畅通情况；
-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由责任部门安排人员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方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平衡车、滑板车等违规进入楼内停放及在室内充电的；
-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 对火灾隐患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及学校保卫部（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及保卫部（处）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本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及保卫部（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及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四条 学校保卫处组织相关部门、学院协同配合，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 （三）对每届新生必须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根据需要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责任部门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保卫部（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一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工作先进表彰、奖励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升级、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三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四条 发生火灾事故的校内单位，实行消防安全一票否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不得参加年度评先评优和表彰；学校对消防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存在违反规定、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具体奖惩措施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商学院消防安全规定（试行）》废止。

武汉商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是指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规定，对校园、道路、园林、教学区、生活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进行的治安、秩序、防火、防盗、交通等事项的管理。

第三条 凡在校园内活动的人员（包括外专外教、外国留学生以及临时来校工作、学习、居住、来访等人员）和单位、组织，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学校保卫部（处）负责监督执行。保卫部（处）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的人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办法。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责令其离开校园。本校师生员工由保卫部（处）通报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或学籍处分。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公安等司法机关处理。在校门口、宿舍、教室、实验实训室、食堂、图书馆、报告厅、会议厅、体育馆、运动场等公共场所，要遵守有关规定，尊重管理人员，服从管理，不得无理取闹、纠缠或辱骂管理人员。学校师生员工和各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部（处）做好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门秩序管理规定

（一）进出学校的人员及车辆，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并服从管理。来访会客者需经预约审批通过并办理会客登记手续。门卫人员对出入校门的人员、车辆以及所携带（运载）

物品，有权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查询或限制出入。禁止翻越校园围墙、护栏进入校园。

（二）携物出校者，公共财物须持有所在单位的证明，私人物品要持本人证件(贵重物品需登记备案)。

（三）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取得学校宣传部门许可，履行入校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四）未经允许，不得在校门区域张贴、书写、悬挂、摆放宣传品。

违反上述规定的，保卫部（处）有权拒绝有关人员、车辆入校，已经进入校园的责令其离开校园。

第六条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规定

（一）车辆进入校园内须遵守校园交通安全方面的规定并按交通标志行驶，禁止超速、鸣笛。车辆停放必须停入划定的车位或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校园主干道上及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等非存放场所不得停放车辆。应收费车辆需按规定收费。

（二）出租车和网约车一般不得进入校园，特殊情况需要乘出租车或网约车入校的，必须向保卫部门管理人员说明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入校。严禁在校内停车待客或空驶揽活，不得在校门处逗留。

（三）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应缓速慢行，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注意避让行人，禁止在校园内鸣笛。

（四）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必须服从校园交通管理，严格按照交通指示标志行驶和停靠，严禁上班期间在行政办公楼前停车（可即停即走），不得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和堵塞正常交通。

（五）师生驾驶机动车必须证件齐全，并服从保卫部（处）管理，严禁无证驾驶和酒后驾车，禁止在校园内非指定区域练车，否则将取消其在校内行驶资格。

（六）校园内禁止骑自行车带人，不得高速骑车，不得有相互追逐、曲线绕行、双手撒把等危险行为。

（七）未经允许，严禁在校园道路上堆放物品、设置障碍，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进行体育、娱乐和其他影响交通的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的，保卫部（处）有权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条 集体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一）本校人员进入非本人住宿的学生宿舍时应表明身份及事由，自觉接受宿管人员管理；

（二）外来人员到学生宿舍，必须进行登记，经宿管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

（三）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各寝室的寝室长是兼职安全员，负责本寝室的日常安全工作；

（四）最后离开寝室的人应负责关灯、断电、关窗、锁门；

（五）禁止将易燃、易爆、剧毒等非日常生活类危险物品带入宿舍，妥善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生活物品；

（六）不得在寝室内酗酒、赌博或保存、传播、观看淫秽物品，不得进行妨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七）不得私留本寝室以外的人员在寝室住宿；

（八）按时熄灯，熄灯后禁止喧闹和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熄灯后不得使用明火照明；

（九）严禁躺在床上吸烟，严禁焚烧纸张和其他物品；

（十）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棒、电热杯、电饭锅、电水壶、电暖气、电热风等电热器具，不准使用酒精炉、煤气罐，对以上使用的违章电器给予没收处理；

（十一）宿舍配置的电气设备发生故障应报宿管人员由电工进行维修，不准自行修理；

（十二）爱护消防器材，不得损坏、挪动；

（十三）不得上门推销物品；

（十四）不得携带宠物进入宿舍区域，禁止在校园及宿舍区域和寝室饲养宠物；

（十五）禁止私藏、使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器具和管制物品。

本规定所指的集体宿舍包括学生宿舍、教工宿舍等学校统一管理的集中住宿场所。

违反上述规定的，保卫部(处)有权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罚，对造成后

果的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报公安等部门处理。

第八条 校园经营秩序管理规定

（一）除学校允许开办的经营场所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从事餐饮供应、商品买卖、加工修理等经营性活动。

（二）校园经营场所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治安管理规定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

（三）校园任何场所不得进行色情、赌博、博彩性电子游戏等非法活动，不得传播、复制、展示反动、淫秽、迷信物品。

（四）校园经营场所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五）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园内张贴、散发、悬挂、摆放广告等宣传品。不得使用大功率音响妨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

（六）未经允许，严禁在校园道路、广场、食堂、学生宿舍、办公室等公共场所流动经商、兜售商品。

（七）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临时设立的服务性经营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上述规定的，保卫部(处)有权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经营物品、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第九条 校园集会活动管理规定

（一）在校园内举办文艺演出、体育竞赛、演讲、讲座等集会活动，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学校主办单位落实好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安全。

（二）学校有关单位向校外单位或个人出借学校设施、场地举办各类活动的，有关单位应事先向保卫部（处）提出申请，签订安全保证书。

（三）举办校园集会活动应遵守下列程序：

1.学校各部门、学院举办大规模活动，必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并报学校主要领导；各部门、学院自行举办规模较小的活动，必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在学校允许举办活动的时间、地点举办。

2.分管领导批准后，应提前3天将举办活动的内容、时间、地点、人数、负责人及安

全防范措施等送保卫部（处）备案。

3. 举办活动的单位必须指派安全负责人，负责查验票证，维护场内秩序。

4. 举办活动单位要有主要负责人现场负责，保持良好的场内秩序，并在入场后宣布有关安全规定和退场顺序。

5. 举办活动单位应通知相关部门参加，协调做好疏散门开启电气保障等工作。

6. 保卫部（处）将根据活动规模 and 需要，适当安排保卫力量，配合做好活动现场的保卫工作。

（四）举办校园集体性活动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非法游行、集会。

2. 禁止在非广告栏处张贴文字或图片，禁止私设广播站、台。

3. 严禁从事封建迷信和有碍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打麻将、各种带彩赌博活动，严禁放映、展示具有色情、反动内容的声像物品；严禁非法传教；严禁从事带有邪教色彩和有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活动。

4. 严禁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违反防火安全规定。

5. 未经学校批准以及未在保卫部（处）备案，不得在校园内举办营业性舞会、商品销售、广告促销、电影录像放映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的，保卫部（处）有权责令停止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团组织管理规定

（一）成立学生社团组织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二）学生社团组织的成立应以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知识及丰富、活跃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为宗旨，不得从事、参与带有政治色彩的非法活动，不得搞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

（三）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原则上应限制在校内，在校外组织活动或与校外交往，必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在保卫部（处）备案。

（四）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保证不干扰学校正常秩序和妨碍公共安全。

（五）学生社团组织公开张贴各种通知、宣传品或出版物，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用语必须文明。

违反上述规定的，保卫部（处）有权责令停止活动。

第十一条 驻校建筑施工等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一）驻校建筑施工等参建单位及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单位负责人必须积极配合；保卫部（处）会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部门针对各建筑施工等参建单位分别确定专人，负责对其治安、防火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二）各建筑施工等参建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好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对人员要按时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教育，并对其行为负有管理、处罚责任。

（三）各建筑施工等参建单位招聘施工等工作人员要严格把关，必须在进驻校园3日内将人员名单报保卫部（处）备案，并办理人员暂住登记和校园临时出入证等相关证件。对临时聘用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要随来随报。

（四）施工人员不得随意离开工地施工作业区到校园内活动，未经同意，严禁出入学生宿舍、办公楼和教学区。在校园内施工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和打闹，不得损坏公物、树木、绿地。

违反上述规定的，保卫部（处）有权会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责令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整改，并有权限制违反规定的人员进入校园。

第十二条 其他安全管理规定

（一）进入校园的所有人员都要爱护各种建筑物、教学设施和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维护公共卫生。严禁攀折花木，践踏草坪，或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渣土、焚烧纸张、丢弃废弃物。校内场地、场所出租、出借须按有关规定经学校批准，并报校保卫部（处）备案。

（二）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园内搭建临时建（构）筑物。严禁带宠物进入校园，如有流浪动物进入校园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外来施工、经商单位等必须按规定到校相关部门办理手续，签订治安责任协议书和办理人员登记。校内联系、发包等责任单位（部门）具有事先告知和督办义务。

（四）校园内严禁酗酒，醉酒人员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秩序的，应按规定处理。醉酒人员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或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及时交公安机关处理。其他未尽事宜由保卫部（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因违反本规定对学校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学校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消除影响或赔偿损失，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因违反本规定涉嫌违法犯罪的，交公安机关及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从轻或免于处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工作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严重情节之一的，是学校教职员工的，由学校依据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较重的；
- （二）纠集、唆使他人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的；
- （三）对相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屡教不改的；
- （五）无理取闹或打骂执行公务人员的。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商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试行）》（武商院〔2016〕47号）同时废止。

武汉商学院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规范校园非机动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武汉商学院校园交通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武汉商学院校园内的非机动车的登记、行驶、停放、充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校园非机动车的管理遵循“合法合规、实名管理、完善服务”的原则，按照“严格管理、严控规模、安全使用”的总体要求，统筹校园内非机动车的保有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保卫处负责学校的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做好《武汉商学院电动自行车通行证》（以下简称“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登记、审核、发放、安装工作，合理划定停车区域及相应标识，依法依规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理，根据工作需要电动自行车实行禁行限行、禁止停放等管控措施。

第五条 校内各部门、各学院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本部门、本学院人员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配合做好对违规使用非机动车人员的检查和教育work，共同营造安全用车、规范充电、有序停放、文明行车的良好氛围；

（二）优化现有非机动车停车区域，配备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场所的消防、监控等安全设施，实现统一维护管理；

（三）协助清理废旧无主、无合法合规手续的非机动车等；

（四）加强巡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违规停放及存在充电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并处置；

（五）其他有关非机动车行驶、停放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提倡绿色环保出行，倡导师生及校内第三方合作服务人员非必要不购买、不骑行电动自行车。

第三章 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办理

第六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实行“双牌准入，无牌禁行”的管理模式。电动自行车必须持有武汉市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登记发放的车牌，才能申请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未经保卫处批准，无武汉市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登记发放的车牌和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学校。

第七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申领方法：

（一）教职员工申领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通过智慧武商院→微服务大厅→出入管理→非机动车系统（教职工）线上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资料→部门初审→保卫处终审，申请人仅限办理一张电动自行车通行证，通行证有效期限暂定三年。

（二）在校学生申领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通过智慧武商院→微服务大厅→出入管理→非机动车系统（学生）线上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资料→学院初审→保卫处终审，申请人仅限办理一张电动自行车通行证。通行证有效期限按毕业时间限定，毕业后通行证期满作废，车辆应驶离校园。

（三）校内第三方合作服务人员（临时人员）申领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通过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资料→主管部门初审→保卫处终审，申请人仅限办理一张电动自行车通行证。通行证有效期限不超过半年，合作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电动自行车通行证自动作废。

（四）电动自行车申请通过主管部门初审、保卫处终审后，需到现场核验车辆，合格后发放电动自行车通行证，一辆电动自行车只允许上一次电动自行车通行证。

（五）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工作思路，根据校园电动自行车保有量适当发放通行证，采取集中办理的方式，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八条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动摩托车禁止驶入校园，不予办理电动自行车通行证。

第九条 所有办理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车主须签署《武汉商学院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承诺书》，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安保人员（含学生志愿者）的管理，安全、文明、规范行驶和停放。

第十条 车主应将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悬挂于电动自行车的指定位置，以便于查验。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和车辆一一对应，不得遮挡、污损、买卖、转借、伪造、变更。

第十一条 校园内原则上不允许行驶电动三轮车，确因后勤保障、教学实验等服务需要的，由校内管理单位统一报保卫处备案办理通行证，管理单位履行对此类车辆的日常安全管理职责。如有违规行为，按照本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二条 以下车辆禁止进入校园道路行驶：

- （一）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外卖快递等营运性质的交通工具；
- （二）非法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影响车况安全的电动自行车；
- （三）改装电动机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 （四）自带或者加装动力驱动装置的手推车、板车、三轮车、四轮车等；

(五) 未同时悬挂武汉市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登记发放的车牌和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

(六) 国家及省市规定不能上路的其它电动助力产品。

第十三条 滑板、滑轮、平衡车、独轮车、旱冰鞋或电驱动的娱乐运动器材等，不能作为代步工具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第十四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学校交通管理办法，服从校园安保人员（含学生志愿者）的管理，主动配合查验;

(二) 骑行时不得有双手脱把、使用手机、佩戴耳机、曲折竞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急转猛拐、违规载人、大声鸣笛等有碍交通安全及违规行为，非机动车限速 15 公里/小时;

(三) 禁止醉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非机动车;

(四) 行经人行横道时礼让行人，骑车行驶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靠右行驶，避免走道路中央;

(五) 不得从事外卖、快递等营利性活动;

(六) 骑行电动自行车严禁载人，须佩戴安全头盔;

(七)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走非机动车通道，禁止走人行专用闸机和机动车通道;

(八)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因抢险、维修等特殊原因，需临时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由主管部门报备保卫处，同意后方可限时进入校园。

第五章 停放管理

第十六条 非机动车须在指定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十七条 禁止在室内场所、交通主干道、绿化地、操场、建筑物出入口、消防通

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非机动车。

第十八条 在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图书馆、会议室、报告厅等区域或有大型活动、各类考试时，停放电动自行车时应关闭报警器。

第十九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以及其他车辆，因过失导致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自行车不得停放在电动自行车充电棚。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的车辆，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无人使用、无牌无证、残缺破旧、灰尘遍布、轮胎干瘪、有安全隐患的非机动车辆，经学校公示后，将由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进行清理。

第六章 充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棚的设备运维，保卫处负责在电动自行车充电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做好消防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位置集中充电，遵守充电及安全规范，充电完毕后，应当及时拔下充电插头并挪走车辆，方便其他车辆充电。

第二十四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办公楼、学生宿舍、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禁止采用私拉插线板飞线充电等方式违规充电。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各学院、各驻校合作服务单位负责本单位内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违规充电、停放的行为，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管理责任。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超速骑行、违规载人、不戴头盔、超载超宽、违规停放、营运性质等违规行为，保卫处将采取粘贴违规告知单、批评教育、搬离、锁车等措施，并要求违

规人在接受处理时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自行车停放在电动自行车充电棚、电动自行车未充电或充完电不挪走的，占用了充电资源的，充电棚管理部门有权将其车辆挪走，多次不整改的，将联系相关部门及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保卫处定期通报各部门、各学院电动自行车违规违章情况，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违规行为三次的，保卫处将收回其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并禁止该电动自行车驶入校园：

（一）拒不服从安保人员（含学生志愿者）管理，强闯门禁、超速行驶、违规载人、乱停乱放、大声鸣笛、从人行专用闸机和机动车通道通过等；

（二）在校内违规充电、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存放与充电，或私拉电线充电的；

（三）占用电动自行车充电位未充电的、充完电不挪走的电动自行车；

（四）利用电动自行车在校内开展外卖、快递等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五）非法加装、改装车篷、改装动力装置、蓄电池等影响车况安全的电动自行车；

（六）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保卫处将收回其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并禁止该电动自行车驶入校园：

（一）酒后驾驶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二）通过伪造、假冒资料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经查处立即取消其入校资格并严肃处理；

（三）故意损坏、涂画、遮挡车牌和通行证的；

（四）非法从事载客营运；

（五）因违规骑行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方；

（六）其他性质严重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套用及私下出租、售卖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车牌和校内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一旦查处取消其入校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车辆在校园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因违规行驶、充电等造成交通事故或火灾致学校财物受损等，骑行者应按规定予以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武汉商学院学生急诊转诊规程（2023年修订）

为了进一步做好校内急、危、重症病人的应急救治和转诊工作，切实保障在校学生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一、各部门职责

（一）学校医务室是急诊、转诊和急救的专业机构，应随时备好急救医疗药品、氧气等器械。医务人员24小时待命，接到急救通知10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急救措施。

（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协调各学院值班人员，接到急救通知应立即联系学院值班人员到达现场配合医护人员急救，并协助送医转诊，带足备用医疗费。

（三）学校保卫部（处）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应急车辆应随时保持车况良好，接到急救电话10分钟内到达现场，完成急救出车任务，做好车辆服务保障。

二、急诊及转诊流程

（一）学生出现急诊病情应及时就医，需急救迅速电话通知校医务室（84293120）。

（二）医护人员接诊后，应作出初步专业判断，根据病情确定是否转诊。

（三）如医护人员确认需要转诊，根据病情需要，医护人员联系党委学生工作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联系、协调学院值班人员陪同；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6：30）联系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派车，非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16：30—次日08：30）、周末及寒暑假联系保卫部（处）派车，或拨打社会120抢救车辆护送抢救。

（四）在护送车辆未抵达前，医护人员需对病人进行治疗和抢救，并做好记录。病历内容与病人抢救记录保持一致，记录及时、准确、完整，时间精确，并登记病人及辅导员（或陪同人员）详细信息。

（五）医护人员需要客观、详尽、准确告知患者及陪同人员病情及注意事项，并要求

在相关医疗文书上签字确认。

三、转诊救治工作要求

（一）医护人员接诊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作出专业判断。

（二）转诊过程须有辅导员或相关人员陪护，并根据病情确定是否安排医护人员护送。

（三）急诊病人转诊标准参照学校医务室《急诊病人转诊标准》（附后）。

四、遇到紧急情况，各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一切以抢救生命为第一要务。如因故意拖延、值班不到位等情况延误抢救时机，造成后果的应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本规定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商学院学生急诊转诊规程（试行）》（武商院办〔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急诊病人转诊标准

附件

急诊病人转诊标准

一、下列患者经医生向患者说明病情，签署医患沟通书后，通知学生辅导员，可以由学生自行转诊。

1. 发热原因待查，经治疗后症状无缓解，不危及生命的。
2. 各种不危及患者生命的外伤，经包扎后，需要进一步检查和处理的。
3. 各种急诊经抢救处理后，患者病情明显缓解生命体征恢复正常，但病因未明，需要转往其它医疗机构继续检查 and 治疗的。

4. 病情诊断困难，条件受限，需要转往其它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的。

二、下列患者，医务室应首先予以抢救，并同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应第一时间安排车辆快速出车，迅速就近转诊，行驶过程中与 120 对接转诊；急需时，拨打社会 120 抢救车辆护送抢救。

1. 输液反应。
2. 过敏反应。
3. 医疗急救药品和器械缺失。
4. 涉及法律或与学校有关的纠纷（如斗殴所致的各类刑事案件）。
5. 在治疗过程中，患者不满意或不理解治疗效果，所出现的医疗争议和纠纷事宜。
6. 各种有倾向性心理疾患，需要进行心理干预的学生。
7. 各种面积较大或多部位出现严重过敏的皮肤疾病。
8. 轻度酒精中毒经给予处理后，症状不能缓解者。
9. 可疑各种外伤闭合性骨折。
10. 各种外伤后可能导致的出血性休克。
11. 各种脑外伤，神经意识出现障碍者。
12. 各种心源性疾病。出现心悸、胸闷、呼吸困难、紫绀等难以查明病因和需要进一

步检查 and 治疗的，尤其是怀疑心肌梗塞的患者。

13. 各种原因引起的抽搐和昏迷，病情一时无法判断的。

14. 学生的各种自杀行为。如跳楼、服毒、割脉、淹溺、触电等。尤其是要注意有自杀倾向的学生，在报告学校未派人来处理前，患者不能脱离医护人员视线。

15. 需要争取时间，快速进行抢救的其它各种突发性疾病。

三、下列情况医务室应立即联系学校派车转诊。

1. 医务室难以处理的各种急性外伤。如出血量较多，尤其是较复杂的、需要进行清创缝合手术的，或伤口在颜面部影响容貌的，或是对四肢关节、血管、神经、肌腱等可能有影响的。

2. 关节脱臼、撕裂伤、烧伤等；各种骨折，一时不能明确诊断，需要进一步检查的。

3. 高血压危象。出现头痛、头晕等，可能会导致中风和脑血管意外的患者。

4. 各种可疑出血、呕血及有出血征象者。如腹泻、严重脱水、休克、胃出血、伴有各种可疑出血症状等。

5. 饮酒引起的中度酒精中毒。

6. 诊断不明确或一时难以鉴别的各种急腹症、或已诊断明确需进一步检查或转往外院进一步治疗的。

7. 各种脑外伤，神经意识清醒；但病情无法判断愈后的。

8. 各种异物进入体内，如支气管、鼻、咽部、眼睛等。

9. 其它需要处理的各种突发性疾病。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为适应我校协调发展，切实做好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根据《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武政〔2017〕24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市属高校普通门诊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门诊医疗管理办法。

一、武汉商学院医务室（医务室委托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医务室）是我校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机构。学校为我校参保大学生建立普通门诊统筹医疗保险金台账，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医疗保险金来源由武汉市医疗保险机构按照参保大学生每人40元一个保险年度拨付，由学校拨付医务室统一管理、包干使用。

二、参保学生需持身份证在校医务室进行普通门诊治疗，在校医务室就诊的门诊医疗费学生个人承担30%，由校医务室直接收取，70%部分由医务室在拨付的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医疗保险金中包干。凡代替他人就诊的，一经发现，取消参保人在校医务室普通门诊报销资格。

三、参保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定点医疗机构紧急抢救后转住院治疗的，紧急抢救费用并入住院医疗费用计算；紧急抢救后未转住院治疗的，经学校及医务室同意，在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医疗保险金中给予适当报销，报销金额为最高100元，不足100元按70%报销。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医疗保险金不予支付：

1. 自杀、自残。
2. 因违法犯罪、违规、违纪行为所致伤病。
3.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有他方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部分。
4.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五、费用管理

1.在开展门诊医疗服务时，医务室所收取的医疗费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物价规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执行。

2.医务室要对统筹经费的使用和门诊医疗费用的收取建立台账，便于校方、医疗保险机构和审计部门的检查

3.学校建立普通门诊统筹医疗保险金台账，按规定拨付医务室，并接受审计、教育、财政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六、医保普通门诊待遇享受期

大学生参加医保后门诊保险期限为参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保险年度。

七、本规定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

异地住院直接结算办法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是指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登记备案成功后，在全国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武汉市定点医疗机构除外）住院享受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的服务（出院时按规定结清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即可，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社保经办机构与其住院定点医疗机构按协议结算）。

（一）线上备案：

方式：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

进入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授权登录），点击“在线办理”——“异地就医”——“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填写完善相关信息——材料信息上传（身份证、住院证）——提交备案

（二）线下备案：参保人可至所属辖区医保经办机构（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经开分支机构）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

（三）外地医院不能办理备案（备案不成功）的，先行现金垫付，返校后进行医保报销，所需材料如下：

（1）住院发票原件；

（2）住院费用汇总清单（盖医院公章）；

（3）住院病历资料（可在医院病案室复印出来，盖医院公章）：病案首页、出院小结、临时医嘱、长期医嘱、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手术患者附报）、首次病程（外伤患者附报）；如有使用体内置换材料或置换人工器官的，要提交置换材料的条形码和发票复印件等。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本人本地银行卡复印件（复印件需写上银行卡号、银行卡开户支行、姓名、联系电话）；

（6）外伤情况说明（无固定格式，内容如下）

①姓名，身份证号码

②受伤经过，时间，地址，怎么导致

③第一时间就诊医院，时间，就诊诊断

④第二时间就诊医院，时间，就诊诊断，住院时间，住院费用。

本人承诺病情由个人导致，无第三方责任人。如承诺不实或以任何方式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

申请人、日期

说明：在武汉市内医院办理住院的，首先在支付宝、鄂汇办、微信等APP上申领电子医保凭证，激活后将参保地选择为武汉市，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时（武汉市医保定点医院皆可），凭电子医保凭证（码）办理医保住院，出院时直接以医保方式完成住院费用的结算。

武汉商学院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

第一章 借阅管理

第一条 读者凭经图书馆读者资格认证的具有图书借阅功能的校园一卡通，通过图书馆门禁系统进入馆内借阅书刊。校园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得代借、转借。

第二条 各类读者外借图书的册数及期限规定见下表：

读者类型	借书册数	借阅时间	续借次数	续借时间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10	30天	1	30天
教职工（包括人事代理）	20	90天	1	30天
外聘教职工	10	30天	1	30天
退休教职工	10	90天	1	30天

注：1. 借阅期满可续借1次，但须在期满之前办理续借手续。

2. 寒、暑假期间到期的图书，其借阅期限最后一日顺延至开学后第20天。

3. 本办法内规定的借阅时间、续借时间、借书期限等天数均不包含事件发生当日。

第三条 样本图书，当年期刊、报纸，声像资料或样本阅览室的非书资料（磁带）等不能外借，可在阅览室阅览。

第四条 本馆书刊采取开架借阅方法。读者可以就室阅览，亦可外借图书。读者选书时，要注意保持书刊排架顺序，每人每次限取图书一册或期刊一本（或报纸一份），阅后放回原处或者书车上。选定的书刊必须到总台办理借阅手续后方能带出馆外。

第五条 读者选好书刊后，持校园一卡通到总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还书时无需出示校园一卡通。读者办理借还手续时，都应认真检查书中有无污损，如有污损，须交工作人员处理。

第六条 读者应爱护图书，不得有遗失、拆散、剪裁、圈点、涂划、损坏等行为。

第七条 每年5月底，图书馆将统一注销应届毕业生校园一卡通，办理注销后校园一卡通图书借阅功能即行失效，不再享有图书借阅功能。

第八条 学生毕（结）业或教职工调动等原因离开学校时，必须还清所借图书，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章 阅览室管理

第九条 进入阅览室内只限带笔记本等记录用品，包、袋等其他物件应放入本馆设置的存包柜（阅览完毕后自行带走存包柜物品）。

第十条 阅览室收藏的各种书刊、报纸仅限室内阅读，概不外借，若擅自将书刊携出室外者，并按本办法第三章“问题处理”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馆内各阅览室实行开架管理，读者在架、柜上拿取书刊，每次限取1册，阅后需将书刊放入书架旁的书车内。

第十二条 严禁随意乱插乱放图书，以免乱架，影响其他读者的查找和利用，违者令其整架。

第十三条 自觉爱护书刊资料和公共设施，严禁勾画、污染、私挖、损毁书刊，违者按第三章“问题处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架面整齐和室内清洁卫生，遵守公共程序，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打闹、抽烟、吃零食。离开座位时，应轻轻将椅子放入阅览桌下。

第十五条 读者通过阅览室出口处，如遇监测仪报警，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查明原因，方可离开。

第三章 问题处理

第十六条 遗失处理

（一）读者遗失图书，应购同版本图书赔偿，并付图书技术加工费5元；若遗失图书

购不到同版本，则按原价的2倍赔偿。

（二）遗失孤本书、工具书按原价的1-3倍赔偿，损失多卷集整部图书中的1册，如不能单册购买者，按整套图书价值赔偿。

第十七条 逾期处理

所借图书有1册逾期未还者，暂停其借书权限，且不能办理续借手续。

第十八条 污损处理

（一）圈点涂画、污损书刊者，应就所污损图书作出赔偿，一般图书每页赔偿1元，图表类每页赔偿2元。

（二）图书污损较严重者，赔偿同版本图书，并付图书技术加工费5元。

（三）污损较严重的合订本期刊按合订本期刊的原价赔偿。

（四）凡故意拆散、剪裁、撕页者，按原书刊价格的2倍赔偿。

（五）图书磁条、条形码、书标被故意损坏，赔偿所损坏的材料费并付图书技术加工费5元。

第十九条 盗窃处理及违规带书离馆处理

凡有疑似盗窃书刊行为或将未办手续的书刊携出图书馆外，一经查获，学校有权报警后移送至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处理，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扣留本人校园一卡通，通知所属学院或部门，按本校相关违纪处理条例执行。

（二）写书面检查材料，一式两份，交图书馆和所属学院或部门各一份。

（三）追回被盗窃书刊、资料，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离校处理

（一）读者离开学校（包括毕业离校、休学、退学，教职工工作调动、离职等）前，须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和补缴欠款的手续。

（二）未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和补缴欠款手续的各类人员，不得办理离校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人原所属学院或部门负责追缴。

（三）有持卡人去世后，由持卡人原所属学院或部门通知其家属到图书馆归还图书，注销校园卡的图书馆服务功能。

第二十一条 读者未在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还书手续，造成个人损失，由读者本人

负责。除此以外的特殊问题，到图书馆办公室咨询。

第二十二条 如遇特殊原因造成图书遗失，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

第四章 数字资源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购买的数字资源仅限本校师生员工学习、教学及研究使用，不得将所获得的文献提供给校外人员，不允许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任何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严禁使用任何多线程下载工具或其它非正常手段批量下载图书馆数字资源；严禁超过正常阅读速度连续、系统、集中下载文献。

第二十五条 本校师生员工应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有义务妥善保管个人借阅证件相关的账号和密码（含统一身份认证账号、数据库的漫游账号等），不得提供给校外人员使用图书馆数字资源，如因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资源的违规使用，个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任何学院、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设代理服务器阅读或下载图书馆数字资源。

第二十六条 因违规行为造成数字资源供应商质询、限制或中断我校数字资源使用权的事件，由图书馆会同信息化处、相关学院等部门组成临时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并予以认定，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 （一）违规者须向图书馆提交书面陈述和检查；
- （二）在图书馆和违规者所在学院或部门的有关人员监督下，违规者删除恶意下载的数据；
- （三）在图书馆主页上予以通报批评，并停止该读者三个月的图书借阅权限；
- （四）情节严重者，报请学校予以纪律处分；
- （五）因违规行为而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由违规者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商学院图书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商学院图书馆数字学习空间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数字学习空间的管理，使广大读者能够公平、合理地利用本馆空间资源，保证各项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自觉维护空间的秩序，保持室内安静，禁止大声朗读和喧哗，将随身携带的手机调至静音。

第二条 保持室内清洁卫生，请勿携带食品、饮料入内。

第三条 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私人物品，禁止携带书包入内。

第四条 爱护空间桌椅板凳，不得随意挪动或搬出室外，不得涂抹刻写。禁止在沙发和桌椅上躺卧、踩踏座椅等不文明行为。

第五条 爱护书刊资料，每次取阅不得超过两册，阅毕及时归还到书架摆放整齐，严禁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第六条 正确使用和爱护各项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须照价赔偿。请勿接入U盘等外接存储设备，健康文明上网，严禁恶意下载，严禁浏览不良网站。

第七条 读者使用视听体验设备须进入座位预约管理系统进行预约，并应遵守座位预约管理制度。读者使用研修区域的投影设备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到业务工作区进行现场预约并填写《数字学习空间学术研修区使用登记表》。

第八条 读者在使用中注意安全，严禁触摸开关，插头等电器设备。严禁烟火，注意水电暖以及个人人身安全。

第九条 读者使用空间的设施设备结束后，应还原耳机、3D眼镜等配件到相应位置，保证设备的完好。

第十条 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与空间管理人员联系。

读者应严格遵守本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武汉商学院图书馆座位预约管理制度

为了充分利用图书馆的阅览座位，保护读者公平利用图书馆的权益，避免占座，图书馆对馆内指定区域阅览座位实行预约式管理，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条 预约规则

（一）凡需要利用图书馆阅览座位的读者可通过座位预约系统网上平台和现场选座机两种方式预约阅览座位。

（二）利用图书馆的座位预约系统可进行当日或次日的座位预约。

（三）校园卡必须是“有效”状态，要求一人一卡，严禁转借。

（四）预约当日座位的读者，须在30分钟内到图书馆刷卡签到并对号入座，否则预约系统会自动释放座位；预约次日座位的读者，须在次日提前30分钟入馆刷卡签到或取消预约，否则系统将自动释放座位。

（五）短时离馆请到选座机上点击“暂离”，座位保留30分钟；返回时重新到选座机上刷卡确认回座，否则系统将自动释放座位。

（六）长时间离开座位时，请务必在选座机上刷卡选择“离开”，释放座位供他人使用。

（七）中午11：30—13：00，下午17：00—18：30两个时间段内点击“暂离”的读者座位将保留90分钟（午餐、晚餐时间），请读者从点击“暂离”开始90分钟内返回座位重新签到，超过90分钟系统将自动释放座位。

第二条 违约处理

（一）有以下违约情形且30天违约3次的，进入黑名单，暂停选座权利1天，均被视为违约并记录在管理系统内。

1. 预约成功后未按时入馆签到的。

2. 选择“暂离”，未按时返回签到的。

3. 离开座位时未在选座机上刷卡设置离开状态，形成事实占位以及其他违反规定被阅览室或学习空间管理员确认为违约的。

（二）连续进入黑名单达3次者，暂停预约选座权利10天。

（三）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破坏馆内设施、大声喧哗、举止不雅、持非本人校园卡入馆等行为，阅览空间管理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记录1次违约、进入黑名单或禁止入馆等处罚。

（四）违约情节较轻者，不影响座位预约，处罚期满可继续预约座位；情节严重者，报所在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条 注意事项

（一）该系统仅支持与学校人事处签约的教职工读者以及处于“有效”状态的在籍学生一卡通持有者使用。

（二）预约座位成功的读者即拥有对应座位的使用权，未选座位或所选座位失效的读者应主动让位于拥有座位使用权的读者。

（三）请读者自觉维护图书馆自习区的学习秩序，勿用物品占座，不随意移动椅子或在馆内进食。

（四）离馆时请带走本人所有私人物品，并自觉在选座机上签离释放座位。

（五）读者入馆后请遵守图书馆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阅读反馈

《武汉商学院 2025 学生手册》汇集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学校有关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是广大同学在大学阶段学习、生活、实践的向导，是帮助你完善自身综合素质、全面成长成才的指南。因此，作为一项基本要求，请你认真阅读该手册的全部内容，深刻领会该手册的要求，并在实践中随时对照自律。同时，我们也希望能通过你入校后拿到的第一本书，在学校与同学们之间架设起一座沟通的桥梁，请你对这本册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请你在通读该手册之后，在下面签署你的姓名、学号、班级及所在学院，留下你的意见建议，并将本页“阅读反馈”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辅导员老师，由各学院汇总并存档。

祝你学习进步，早日成才！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班级：_____

学院：_____

你的意见建议：_____



年 月 日